

簡介

感謝您選擇新的 3G/GSM 雙模式手機 SX813。

關於本操作說明書

本操作說明書，可助您快速、有效地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

注意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某些情況下，電子記憶體產品中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變更。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丟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丟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為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畫面版式可能與實際版式有所不同。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絡均能支援本操作說明書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絡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 偶爾屏幕上亦會出現個別黑色或白色像素點。請注意這不會對手機功能及性能產生任何影響。

版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複本，則視為違反版權法，版權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為此，切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Powered by JBlend™ Copyright
1997-2005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5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4,811,420: 5,228,056: 5,420,896: 5,799,010:
5,166,951: 5,179,571 & 5,345,467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T9 Text Input is covered by the Hong Kong Standard Patent
No. HK0940329 and HK1010924.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SD logo  is a trademark.

Bluetooth is a trademark of the Bluetooth SIG, Inc.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Sharp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Contains Macromedia® Flash™ technology by Macromedia, Inc.
Copyright © 1995-2004 Macromedia,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Macromedia, Flash, Macromedia Flash, and Macromedia Flash Lite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acromedia,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Licensed by QUALCOMM Incorporat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nations ;
4,901,307 5,490,165 5,056,109 5,504,773 5,101,501
5,506,865 5,109,390 5,511,073 5,228,054 5,535,239
5,267,261 5,544,196 5,267,262 5,568,483 5,337,338
5,600,754 5,414,796 5,657,420 5,416,797 5,659,569
5,710,784 5,778,338



CP8 PATENT

本產品經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由消費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 (1) 遵循 MPEG-4 Video Standard (“MPEG-4 Video”) 對視像進行編碼及/或 (2) 對從事個人與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的，與/或從授權影像供應商處獲得的 MPEG-4 Video 進行解碼。對任何其他用途不准予或默許授權。可從 MPEG LA 獲取更多訊息。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經 MPEG-4 Systems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遵循 MPEG-4 Systems Standard 進行編碼；但對於 (1) 儲存或複製在物理媒介中按所有權逐一支付的數據，與/或 (2) 按所有權逐一支付並傳送到終端用戶進行永久儲存及/或使用的數據有關的解碼，則必須追加授權並支付版稅。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此類追加授權。關於詳情，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經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權的 MPEG Layer-3 聲頻編碼技術。

本手機功能和服務

本手機具備以下功能：

- 視像電話。您可以在交談的同時在屏幕上看到對方。
- 內置數碼相機可拍攝照片和錄製短片。
- 訊息功能可讀、寫短訊和多媒體訊息。
- WAP 瀏覽器可瀏覽移動網際網絡以獲取資訊。
- Java™ 應用程式。您還可經由移動網際網絡從 SmarTone 下載各種應用程式。
- 語音記事功能可記錄和播放語音片段。
- 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可與特定設備建立連接和傳送數據。您可以將照片、音樂和短片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紅外線數據通訊接口。您可以將照片、音樂和短片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行事曆警示功能可新增和發送附帶鬧鐘設定的行事曆項目。
- 短片播放。您可以將手機連接其他設備，例如電視機或設為播放的錄像機，並顯示 Java™ 數據、影像或短片。
- 條形碼掃描器。使用內置數碼相機，您可以讀取文本和條形碼，並可建立 QR 碼。
- 回放下載的鈴聲和短片檔案。

- SD 記憶卡插槽可擴展與電腦的連接（使用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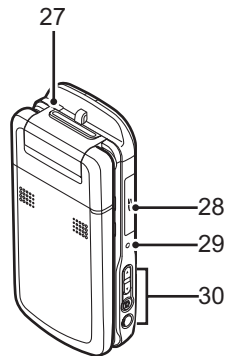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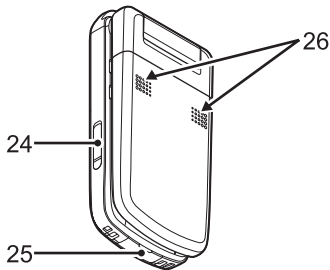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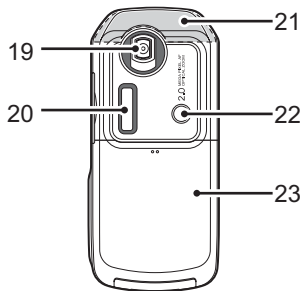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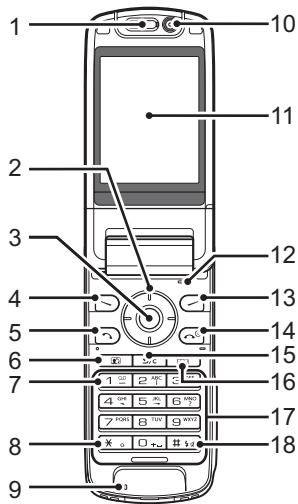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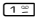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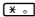
簡介	1	接聽視像電話	30
使用入門	8	通話中目錄（視像電話）	31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12	使用目錄	33
取出 SIM 卡和電池	13	頂層目錄	33
電池充電	14	目錄功能列表	35
插入記憶卡	15	輸入字元	36
取出記憶卡	16	更改輸入語言	37
開機和關機	17	更改輸入方式	37
鍵盤鎖	17	使用範本	42
屏幕指示（主屏幕）	18	插入電話簿條目	42
屏幕指示（外屏幕）	21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本	43
打開手機	22	電話簿	44
導覽功能	24	更改顯示的列表	45
屏幕在一般位置時的使用	24	選擇儲存記憶體	45
語音電話／視像電話功能	25	更改電話簿清單順序	45
撥打語音電話	25	新增聯絡人	45
單鍵撥號	26	檢視我的名片	46
重撥	26	在 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 項目	46
接聽語音電話	26	尋找姓名	46
通話中目錄（語音電話）	27	從電話簿撥號	47
撥打視像電話	30		





編輯電話簿項目	47	導覽 WAP 頁面	71
刪除電話簿項目	47	媒體播放器	74
分組管理	48	切換音樂播放器和短片播放器	74
為各電話簿項目指定鈴聲或 鈴聲短片	48	音樂播放器	74
記憶體狀態	49	短片播放器	76
單鍵撥號清單	49	資料庫	78
發送電話簿項目	50	我的照片	78
接收電話簿項目	50	我的短片	81
相機	51	我的音樂	83
拍攝照片	51	我的 Java™	86
錄製短片	56	我的書籤	88
訊息	61	我的網頁	89
MMS	61	我的文字範本	89
SMS	61	文件夾	90
電子郵件	61	Java™	92
WAP 收件箱	67	我的 Java™	92
留言信箱	67	Java™ Wallpaper	93
小區廣播	67	設定	94
區域信息	68	關於 Java™	95
設定 MMS / SMS / 電子郵件	69	個人助理	96
瀏覽器	71	日曆	96
開啓 WAP 瀏覽器	71	鬧鐘	98
		計算結果	99

語音記事	100	連接性	128
掃描器	101	Bluetooth	128
秒錶	103	紅外線	131
日程表	104	網絡設定	131
世界時鐘	106	網際網絡設定	133
倒數計時器	106	備份／恢復	135
賬目	107	將 SX813 連接至電腦	137
輔助說明	107	系統需求	137
SIM 卡應用程式	108	3G/GSM GPRS 調制解調器	137
設定	109	手機管理器	138
模式	109	軟件安裝	138
設定屏幕	112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40
鈴聲設定	116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143
時間和日期	117	使用條件	143
語言設定	118	環境	146
通話設定	118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46
視像通話設定	122	SAR	147
安全性	123	Precautions for Use in USA	147
記憶體設定	125	非保養項目	150
恢復原廠設置	125	索引	151
通話紀錄	126		
通話計時	126		
通話計費	127		

使用入門



1. 耳機
2. 導覽鍵（箭頭鍵）：
 移動游標以選擇目錄項目等。
上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快捷方式目錄。
下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電話簿項目。
左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 Java™ 資料庫清單。
右箭頭鍵：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資料庫。
3. 中心鍵：
 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主目錄，然後執行選擇的功能。
4. 左軟鍵：
 執行屏幕左下方的功能。
在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訊息畫面。
5. 發送／重撥鍵：
 撥打或接聽電話，在待機模式下顯示全部通話畫面。
6. 視像電話鍵：
 撥打或接聽視像電話。
7. 留言信箱鍵：
 長按可自動連接至留言信箱中心。
8. * /Shift 鍵：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如下切換字元輸入法。
英文模式：Abc、ABC、abc 和 123。T9 模式：T9 Abc、T9 ABC、T9 abc 和 123。
中文繁體模式：Abc、ABC、abc、123 和筆劃輸入法
中文簡體模式：Abc、ABC、abc、123、拼音輸入法和筆劃輸入法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可輸入 P、?、- 或 *。
9. 麥克風
10. 副相機（內部相機）

11. 主屏幕
12. 麥克風 (用於觀閱屏幕方式)
13. 右軟鍵：
 執行屏幕右下方的功能。
打開瀏覽器時快捷方式指向“SmarTone iN”。在待機狀態下按下。
14. 結束／電源鍵：
 結束通話，開機／關機。
15. 清除／返回鍵：
 清除游標前面的字元，返回至前一個畫面等。
16. 多媒體鍵：
 打開媒體播放器畫面。
17. 鍵盤：
- 1 鍵：快捷方式指向留言信箱中心。在待機狀態下長按。
- 2-9 鍵：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可顯示各單鍵撥號電話號碼。
- 0 鍵：長按以輸入 +。

18. # / 閃光燈鍵：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切換記號畫面。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長按可切換語言。

在相機模式下可打開或關閉閃光燈／輔助照明燈。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可在最近開啓模式和靜音模式之間切換操作模式設定。

19. 相機 (外部相機)

20. 外屏幕

21. 內建天線：

警告：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的頂部，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

22. 手機燈：

在相機模式下用作閃光燈或輔助照明燈。

23. 電池蓋

24. 短片播放／免提麥克風連接器

25. 外接連接器： 用於連接充電器或 USB 數據傳輸線。

26. 立體聲揚聲器

27. 紅外線連結埠： 經由紅外線發送和接收數據。

28. 記憶卡插槽蓋

29. 小燈： 用作電池充電指示燈。

30. 側鍵（上側／下側／相機／取消）：

上側鍵／下側鍵： （屏幕在觀閱位置時，這兩個鍵工作方式相反。）
向上或向下移動焦點。
在待機狀態下或通話期間按下可增大或減小耳機音量。
在相機模式下按下可增大或減小變焦倍數。

相機鍵：

待機狀態下按下時顯示主目錄，然後執行選擇的功能。長按可開啓相機。

長按可顯示選項目錄。
在來電時按下可接聽來電。

在通話期間按下可顯示撥號選項。

在相機模式下半按可鎖定聚焦。

完全按下可用相機拍攝照片。

取消鍵：

按下可返回至前一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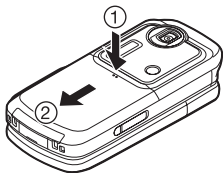
長按可拒絕來電。

在來電時按下可向來電者發送忙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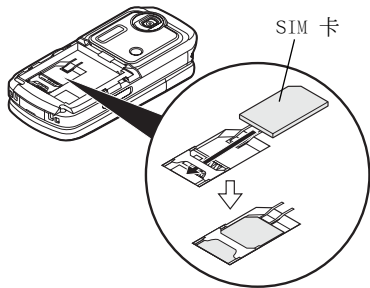
按下可結束通話。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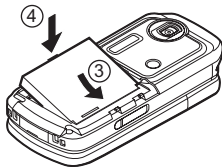
1. 滑開電池蓋 (① ②)。



2. 將 SIM 卡滑入 SIM 卡座。



3. 拿住電池，使電池的金屬接觸面朝下，將電池頂端的導軌滑入電池槽 ③，然後將其插入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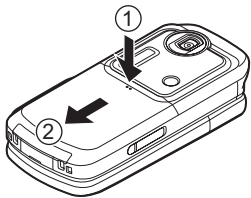
4. 裝回電池蓋。

註

- 在本操作說明書中，稱呼 SIM 時也包括 USIM。
- 請僅使用 3V SIM 卡。
- 請使用標準配備的電池。

取出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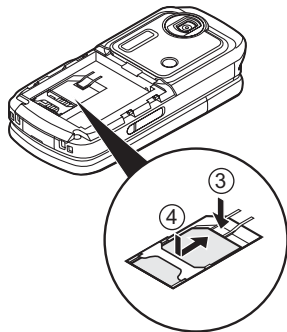
1. 請務必關機並拔下充電器和其他附件。滑開電池蓋 (① ②)。



2. 從突出的邊緣將電池從手機中取出。



3. 輕輕按下 ③，同時將 SIM 卡從 SIM 卡座 (④) 滑出。



電池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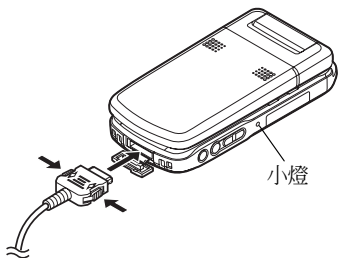
本手機由電池供電。為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廢電池收集站、網絡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家居廢物一起處置。

電池充電

使用充電器

1. 打開外接連接器蓋，按住箭頭指示的兩側，將充電器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插槽，並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



小燈會變成紅色。
標準充電時間：大約 135 分鐘

註


- 購買本手機時，電池可能未充滿電量。
- 充電時間可能因電池狀態和其他條件而異。（請參閱第 144 頁上的“電池”。）

拔下充電器

當充電完成時，小燈關閉。

1. 從 AC 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然後從手機拔下充電器連接器。
2. 關閉蓋子。

註

- 切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使您喪失保養權，請參閱第 144 頁上的“電池”以瞭解詳情。
- 當手機充電時，小燈會閃爍，屏幕右上方的動畫電池狀態指示 () 顯示電池目前的狀態。


用車內充電器充電

選購的車內充電器通過汽車的點煙式充電器插座供應充電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

當前的電池電量會顯示在主屏幕和外屏幕的右上方。

使用時電池電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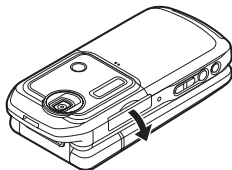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會發出警報，主屏幕和外屏幕上顯示“”。

如果正在使用手機，並且聽到電池電量低的警報，請儘快連接充電器。如果繼續使用，手機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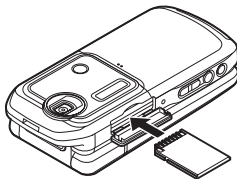
電池指示	充電電量
	充足電量
	建議充電
	必須充電
	電量耗盡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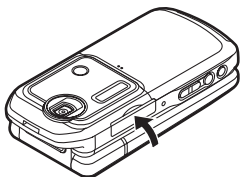
1. 關機。
2.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3. 將記憶卡插入到位。



4. 關閉蓋子。



註

- miniSD 記憶卡無法用於本手機。
- 插入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機。
- 務必擺正方向插入記憶卡。
- SD 記憶卡具備防寫保護開關，用於防止意外刪除記憶內容。若將開關滑到鎖定位置，則無法儲存或刪除檔案。
- 當格式化或寫入記憶卡時，請勿打開記憶卡蓋。否則會損壞記憶卡，導致無法使用。
- 請將所有記憶卡擺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

提示

- 使用記憶卡時，您會看到以下指示：
 - 📁：插入記憶卡時出現。
 - 🔒：插入並鎖定記憶卡時出現。
 - 🗑️：記憶卡損壞或無法使用時出現。
 - 🔒：記憶卡鎖定並且損壞或無法使用時出現。
 - 📁：讀取或寫入記憶卡時出現。
 - 🗑️：格式化記憶卡時出現。

取出記憶卡

1.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取出記憶卡，並關閉蓋子。

註

- 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機。
- 當格式化或寫入記憶卡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開機和關機

要開機，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待機畫面將會出現。

輸入 PIN 碼

若開啓了此項功能，開機後會要求您輸入 PIN（個人識別號碼）碼和手機鎖密碼。

1. 輸入您的 PIN 碼。

PIN 碼為 4 至 8 個數字。

2. 按 。

要關機，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註

- 若連續輸入三次不正確的 PIN 碼，SIM 卡將會被鎖定。請參閱第 123 頁上的“啓用／禁用 PIN 碼”。
- 若未設定時鐘，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第 117 頁）。

從 SIM 卡複製所有電話簿項目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開啓電話簿應用程式時，會詢問您是否要複製 SIM 卡上的電話簿項目。請遵循屏幕上的指示操作，或者可以稍後使用電話簿目錄按以下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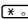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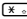
“電話管理”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記憶至手機”。

鍵盤鎖

您可以鎖定鍵盤，以防止意外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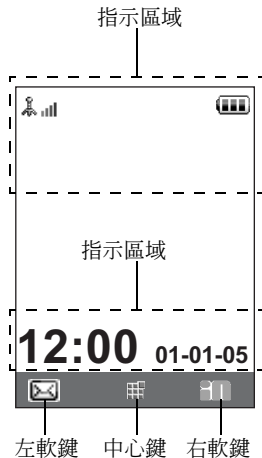
鎖定鍵盤





















1.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 。
- 要解鎖，請長按 。






































提示


- 無論鍵盤鎖是否鎖定，均可以輸入緊急電話號碼（112 等）並撥打。

屏幕指示 (主屏幕)



-   : 接收訊號的強度 / 超出服務範圍
 : 3G/GPRS
 : GSM/GPRS
 : 漫遊
-  : 離線模式 [已開啓]
-  : 與外部設備進行數據交換
-  /  : 連接到伺服器 [已建立 / 通訊中]
-  : 記憶卡已插入
-  /  : 語音電話 [來電 / 通話中]
-  /  /  : 視像電話通訊模式已開啓
-  : 來電轉移設為“全部通話”中的“語音”
-  : 安全的 WAP 頁面顯示
-  /  /  : 提醒 [文字訊息 / 多媒體訊息 / 電子郵件]

11.  /  /  /  /  /  :
 連接狀態
 [數據傳輸線 / IrDA ON / IrDA 交換資訊 / Bluetooth 無線設定 [已開啓 (待機期間或除待機期間之外) / 交換資訊 / 使用 Bluetooth 耳機交談]]
12.  /  : Java™ 應用程式 [執行 (色彩) / 暫停 (灰色)]
13. (無顯示) /  /  /  /  /  :
 當前操作模式 [一般 / 會議 / 戶外 / 汽車 / 耳機 / 靜音]
14.  /  /  /  /  :
 靜音 / 震動設定 [靜音 / 音量漸增 / 震動開啓 / 靜音並且震動開啓 / 音量漸增並且震動開啓]
15.  /  /  :
 揚聲器模式 [免持手機 / 揚聲器已開啓 / 麥克風靜音]
16.  /  /  /  :
 電池電量 [充足電量 / 建議充電 / 必須充電 / 電量耗盡]
17.  : 手機燈已開啓
18.  : 鬧鐘已開啓
19.  /  : 行事曆項目已開啓 [帶 / 不帶提醒鬧鐘]
20.  : 發件箱包含沒發送的短消息 [文字訊息 / 多媒體 / 電子郵件]
21.  /  /  :
 WAP/OTA 代理提示 [WAP 提示 / OTA 代理提示 / WAP 和 OTA 代理提示]
22.  : 留言信箱提示
23.  : 連接狀態 [第一 IrDA 通訊 [已開啓 / 交換資訊]]
24.  : 電話鎖已開啓
25.  : 鍵盤鎖已開啓

26.  / (空白) :

IrDA 設定 [開啓 / 關閉]

27. 12:00: 時鐘

28. 01-01-05: 日期

29. (營運商名稱)

30. (小區廣播資訊)

軟鍵指示

要執行指示的操作，請按對應的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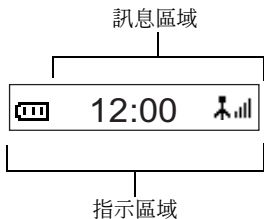
31. 屏幕左下方區域：

顯示左軟鍵執行的操作。

32. 屏幕右下方區域：

顯示右軟鍵執行的操作。

屏幕指示 (外屏幕)



7. : 通話中
8. : 提示 [訊息 / 發送狀態報告]
9. : 內容推送服務
10. : 鬧鐘已開啓
11. : 播放音樂檔案
12. : 脫機模式
13. : 秒錶 / 倒數計時器
14. : OBEX 數據來電
15. : 語音記事已開啓

狀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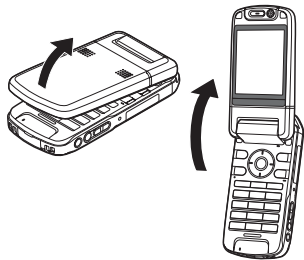
1. : 電池電量 [充足電量 / 建議充電 / 必須充電 / 電量耗盡]
2. 12:00 : 時鐘
3. : 接收訊號的強度 / 超出服務範圍
4. : 未接事件
5. : 語音電話來電
6. : 視像電話來電

打開手機

您可用以下三種方式打開手機：一般、自拍和觀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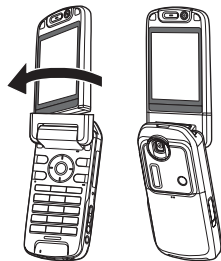
一般位置

1. 如圖所示，打開手機直到屏幕停住。



自拍位置

2. 將屏幕順時針旋轉 180 度。



用此位置使用外部相機自拍。
切勿將屏幕逆時針旋轉，否則會損壞屏幕。

觀閱位置

3. 朝鍵盤關閉主屏幕。



註

- 屏幕在觀閱位置時，上側鍵和下側鍵的操作相反。
- 屏幕在觀閱位置時，無法進行鍵盤操作。
- 攜帶手機時，請勿讓屏幕打開在觀閱位置，否則會損壞屏幕。

導覽功能

螢幕在一般位置時的使用

全部應用程式均從主目錄進入。要打開主目錄，在待機狀態下按中心鍵 (●)。

要執行應用程式，需要選擇目錄項目，並進行選擇。要選擇目錄項目（用引號指示），使用 ▲、▼、◀ 和 ▶ 移動游標，並按 ● 選擇。

在某些步驟中，需要按其中一個軟鍵（方括號指示），這些指示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和右下方。按相應的軟鍵 (⏏ 或 ⏏)。

要返回至前一個畫面，在右軟鍵顯示為後退時按右軟鍵。要關閉主目錄，在右軟鍵顯示為退出時按右軟鍵。

本操作說明書中各章節開始時均列出了執行所述步驟之前需依次選擇的項目（用斜體指示）。選擇每個項目後會顯示要選擇的下一層項目。請在打開主層中列示的項目後打開下一層項目。

例如：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新增聯絡人”

螢幕在觀閱位置時的使用

螢幕在觀閱位置時，可用的鍵有上側鍵和下側鍵、相機鍵和取消鍵。

要打開主目錄，在待機狀態下按相機鍵。

要選擇目錄項目（用引號指示），按上側鍵和下側鍵，並按相機鍵選擇。

在某些步驟中，需要按其中一個軟鍵（方括號指示），這些指示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和右下方。左軟鍵是相機鍵，右軟鍵是取消鍵。

在相機模式下，側鍵的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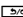
上側鍵／下側鍵：	放大／縮小
相機鍵：	拍照
取消鍵：	選項

語音電話／視像電話功能


提示

- 屏幕在觀閱位置時，您可以使用側鍵撥打和接聽電話。

撥打語音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地區號碼和電話號碼，並按  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按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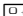

緊急電話

1. 使用鍵盤輸入 112 或 911（國際緊急號碼），並按  撥號。

註

- 若正在使用某些網絡服務和／或手機功能，可能無法在所有移動電話網絡上撥打緊急電話。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若處於 3G/GSM 網絡範圍內，無論是否插入 SIM 卡，此緊急號碼通常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用於緊急撥號。

國際長途

1. 長按  直至顯示 +（國際撥號）符號。
2. 輸入國家代碼，後跟地區號碼和手機號碼（前面不帶零），並按  撥號。




將輸入的電話號碼添加到電話簿

1. 輸入電話號碼後，按 [選項]，並選擇“儲存號碼”。
關於建立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新增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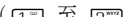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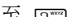
在接聽方屏幕上顯示或隱藏電話號碼

1. 輸入電話號碼後，按 [選項]，並選擇“隱藏我的識別碼”或“顯示我的識別碼”。

單鍵撥號

最多可將電話簿記憶體（手機和 SIM 卡記憶）中的 8 個電話號碼設為單鍵撥號。您可以使用數字鍵（ 至 ）撥打這些電話號碼。留言信箱中心的電話號碼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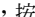

關於設定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單鍵撥號清單”。

1. 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長按任一個數字鍵（ 至 ）。

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電話號碼即會撥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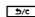
重撥

您可以重撥通話紀錄中的號碼。選擇特定類別或“全部通話”。每個特定類別最多可含有 10 個號碼，“全部通話”清單則最多可含有 30 個號碼。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從“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中選擇類別。
要切換記錄，按  或 。
3. 選擇要撥打的電話號碼。
4. 按  重撥。

接聽語音電話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

1. 按  或 [接聽] 接聽來電。
或者，在已開啓“任意鍵接聽”功能時，按任意鍵接聽（除 、、 和 [繁忙] 以外）。在各模式的操作模式中設定任意鍵接聽功能（第 112 頁）。

提示

- 若已開啓來電顯示功能，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號碼。若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
- 若號碼為限制號碼，屏幕上會顯示“保留”。
- 若來電者照片已儲存在電話簿中，則會顯示照片、姓名和電話號碼。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發送忙音






1. 手機震鈴時，按 [繁忙] 可以向來電者發送忙音，通知他們您目前無法接聽來電。

通話中目錄（語音電話）

通話期間，您可以使用手機其他的功能。

調整耳機音量

通話期間，您可以調整耳機音量（如果免提設備已連接，還可以調整該設備的音量）。

1. 通話期間，按上側鍵或下側鍵可以顯示耳機音量畫面。
2. 按上側鍵（或  / ）增大通話音量，或者按下側鍵（或  / ）減小音量。
可以選擇 5 級（1 至 5 級）音量。
3. 當音量設定至需要的級別時，按 。
若一定時間內未操作，手機會自動返回至通話中畫面。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開啓手機背後的揚聲器時，您可以通過揚聲器進行交談。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開啓揚聲器”。

保留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同時處理兩個通話。要在通話期間撥打另一個電話，可以保留當前通話，轉而撥叫其他人。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個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
當前通話即被保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新號碼”。
3. 輸入要撥打的另一個電話的號碼，然後按 。

提示

- 您也可以**在通話期間跳過步驟 1，直接輸入電話號碼撥打另一個電話。當前通話會自動保留。**

通話期間使用 SMS/MMS 目錄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訊息”。
可用的選項如下：用於建立 SMS 和 MMS 的“寫訊息”，或用於存取這些文件夾的“收件箱”、“已發送”或“草稿”。關於 SMS 的詳情，請參閱“SMS”和第 61 頁上的“MMS”。

呼叫保持

此服務會在通話期間通知您接收到另一來電。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與接聽”接聽另一來電。
第一個通話被保留，現在您可以與另一個來電者通話。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結束與接聽”結束目前通話，並返回至保留的通話。

註


- 若使用呼叫保持服務 (第 119 頁)，需要將“呼叫保持”設為“開啓”。
- 並非所有網絡上均可使用呼叫保持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若不願接聽第二個電話，在步驟 1 中按 [選項] 並選擇“繁忙”。若選定“拒絕”，第二個電話紀錄儲存為未接來電。

電話會議

電話會議參與通話的人數多於 2 人。一個電話會議最多可有 5 人參與。

撥打電話會議

必須有一個進行中通話和一個保留通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電話會議”。
2.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參加電話會議。
3. 按  結束電話會議。

註

- 並非所有網絡上均可使用電話會議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在步驟 2 中可以使用電話會議的其他選項：
 - 要保留全部參與者，選擇“保留全部通話”。
 - 要保留除當前通話之外的全部參與者，選擇“個別通話”。
 - 要與全部參與者結束通話，選擇“結束通話”或“結束保留中的通話”。
 - 要拒絕新增其他參與者至當前電話會議，按 [選項] 並選擇“拒絕”，或者透過選擇“繁忙”來發送忙音。

在電話會議中新增參與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新號碼”。
2. 輸入要包括進電話會議中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撥號。
3. 按 [選項] 並選擇“電話會議”。
4.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參加電話會議。
若要新增其他參與者，請重複步驟 1 至 4。

結束與電話會議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結束通話的人。
2. 按 [選項]，並選擇“結束通話”或“結束保留中的通話”。

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

若要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可以從會議清單中選擇參與者，然後保留與其他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通話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 並選擇“電話會議”。
3. 選擇“個別通話”。
4. 一旦結束個別通話，按 [選項] 並選擇“電話會議”。
5.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返回電話會議。

使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 [靜音] 使麥克風靜音。
要使麥克風取消靜音，按 [取消靜音]。

撥打視像電話

註

- 僅開啓了視像電話的手機才可使用此功能。
- 使用此功能之前，請務必充足電池電量，並且要保證信號強度較好。
- 將揚聲器開啓，或者使用配備開關的耳筒麥克風或免提裝置，這樣您就可以在通話時觀看主屏幕上的視像電話畫面了。


撥打視像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地區號碼和電話號碼並按 ，或者按 [選項] 並選擇“視頻電話”進行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按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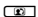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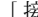
連線後，接聽方的影像顯示於屏幕上方，您的影像顯示於左下方。

提示

- 若接聽方的手機未開啓視像電話，您可以按  並重新輸入電話號碼撥打語音電話。

接聽視像電話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

1. 按  或  接聽視像電話，或按  [接聽] 僅接聽語音。

提示

- 若已開啓來電顯示功能，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號碼。若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發送忙音

1. 手機震鈴時，按 [繁忙] 可以向來電者發送忙音，通知他們您目前無法接聽來電。

通話中目錄（視像電話）

使麥克風靜音

1. 在視像通話期間，按 [靜音] 使麥克風靜音。
要使麥克風取消靜音，按 [取消靜音]。

交換影像

您可以交換主畫面和副畫面的影像。

1. 視像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交換影像”。

改變自己影像

1. 視像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相機照片”。
2. 選擇“使用內部相機”、“使用外部相機”或“顯示可選影像”。

“使用內部相機”：顯示內部相機錄取的影像，並發送至對方。

“使用外部相機”：顯示外部相機錄取的影像，並發送至對方。

“顯示可選影像”：相機關閉，並使用“視像通話設定”（第 122 頁）的“選擇影像”中選擇的影像。

使用光學變焦功能

光學變焦透過光學鏡頭的實際變焦動作，可以更加清晰地變焦。光學變焦最大可以使用 [x2] 變焦倍數。若增加倍數超過 [x2]，則會用數碼變焦取代。

1. 視像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可用光學變焦”。
影像即被放大。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開啓手機背後的揚聲器時，您可以透過揚聲器進行交談。

1. 在視像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開啓揚聲器”。

註

- 在嘈雜的環境中，您可能無法繼續通話，或無法清晰通話。建議您使用立體聲耳機和免提麥克風。
- 使用此選項，若您增加耳機音量可能無法繼續通話。建議您降低耳機音量，或使用立體聲耳機和免提麥克風。

視像通話設定

改變來電影像的品質

您可以調整接聽方影像的品質。

1. 視像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視像通話設定”。
2. 選擇“照片品質”。
3. 選擇“一般”、“品質優先”或“幀頻率優先”。

“一般”： 使用標準品質。
“品質優先”： 照片品質優先於幀頻率。
“幀頻率優先”： 幀頻率優先於品質。

開啓或關閉背景燈光

您可以開啓屏幕的背景燈光。

1. 視像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視像通話設定”。
2. 選擇“背景燈光”。
3. 選擇“開啓”、“作為一般設定”或“關閉”。
選擇“開啓”時，在視像通話期間背景燈光始終打開。
選擇“作為一般設定”時，取決於背景燈光設定（第 114 頁），會在一定時間後關閉背景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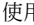
調整視像曝光

1. 視像通話期間，按 [選項]，並選擇“視像通話設定”。
2. 選擇“曝光”。
3. 按 （淺）或 （深）。

使用目錄

頂層目錄



1. 待機狀態下，按 。
主目錄即會顯示。
2. 按 、、 或  選擇需要的目錄，然後按  使用功能。
副目錄即會顯示。
關於目錄選項的詳情，請參閱頁 35。

屏幕在觀閱位置時使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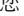
1. 將手機屏幕設在觀閱位置。
2. 按相機鍵顯示主目錄。
3. 按上側鍵或下側鍵向上或向下移動焦點，然後按相機鍵。

按取消鍵返回至主目錄。

按箭頭所示使用上側鍵或下側鍵移動焦點的方式與屏幕在一般位置時的方式相同。


關於這些鍵功能的詳情，請參閱第 11 頁。

快捷方式


您的手機具備快捷方式功能（待機狀態下按 ），使用該功能可以快速訪問需要的目錄。預設的快捷方式如下，您可以稍後自訂：

- 我的書籤
- 日曆
- 計算結果
- 語音記事
- 鬧鐘




使用快捷方式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需要的項目。

自訂快捷方式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 可用項目清單即會顯示。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註

- 要移動步驟 1 中出現的清單中項目，選擇項目，按 [選項] 並選擇“移除”。
- 然後按  或  移至需要的位置，並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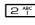
目錄功能列表

目錄編號／主目錄	目錄編號／子目錄 1
1 Java™	1 我的 Java™ 2 Java™ Wallpaper 3 設定 4 關於 Java™
2 瀏覽器	
3 個人助理	1 曆 2 鬧鐘 3 計算器 4 語音掃描器 5 秒錶 6 日程表 7 世界時鐘 8 倒數計時器 9 眼目輔助說明
4 訊息	1 寫訊息 2 收件箱 3 WAP 收件箱 4 草稿 5 範本 6 已發送匣 7 留言信箱 8 小區域信息 9 設定 10 記憶體狀態
5 相機	

目錄編號／主目錄	目錄編號／子目錄 1
6 資料庫	1 我的照片 2 我的短片 3 我的音樂 4 我的 Java™ 5 我的書籤 6 我的網頁 7 我的文字範本 8 文件夾
7 媒體播放器	
8 電話管理	1 電話簿 2 分組管理 3 單鍵撥號清單 4 我的名片 5 進階
9 設定	1 模式 2 螢幕設定 3 鈴聲設定 4 時間和日期 5 語言 6 通話設定 7 視像通話設定 8 安全設定 9 記憶體設定 10 恢復原廠設置
10 SIM 卡應用程式	
11 通話紀錄	1 全部通話 2 未接來電 3 已接來電 4 已撥號碼 5 通話計費 6 通話計費
12 連接性	1 Bluetooth 2 紅外線 3 網絡設定 4 實際網絡設定 5 備份／恢復

輸入字元

在輸入字元建立電話簿項目、SMS 或 MMS 等時，按對應的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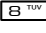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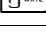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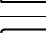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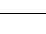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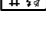
在 ABC 輸入方式下，按各個鍵，直至需要的字元出現。例如，按一下  得到字母“A”，按兩下則得到字母“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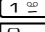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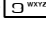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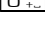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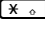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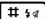
英文 ABC 輸入模式

按各個鍵會以下列次序滾動字元。

英文 ABC 字元對應表

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 (句號), (逗號) - (破折號) ? ! , (上標點) @ : 1		1
	ABC2	abc2	2
	DEF3	def3	3
	GHI4	ghi4	4
	JKL5	jkl5	5
	MNO6	mno6	6
	PQRS7	pqrs7	7

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TUV8	tuv8	8
	WXYZ9	wxyz9	9
	(空格) + = < > € £ \$ ¥ % & 0		0
	在四種模式間切換字元的格式： Abc、ABC、123 和 abc。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î ^ [] { } □ Å Ä Æ å ä æ à Ç È è é ì Ñ ñ Ò Ó ö ø ò ß Û ü ù Δ Φ Γ Λ Ω Π Ψ Σ Θ ≡ (空格) ⌋		

-  -  : 長按以輸入數字 1 - 9。
-  : 在數字模式下，長按以輸入數字 1；在其它模式下，長按以輸入空格符號。
-  : 長按以切換 ABC 和 T9 模式。
-  : 長按可顯示輸入語言畫面。

更改輸入語言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2. 選擇“輸入語言”。
3. 選擇需要的語言。

更改輸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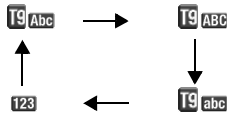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2. 選擇“輸入方式”。
3. 選擇要使用的輸入方式。

輸入方式	輸入語言 = 英文	輸入語言 = 中文繁體	輸入語言 = 中文簡體
T9 模式	T9 Abc T9 ABC T9 abc	筆劃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拼音輸入法
ABC 模式	Abc ABC abc 數字	Abc ABC abc 數字	Abc ABC abc 數字
其他	符號表	符號表	符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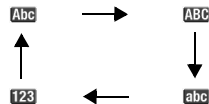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 T9 或 ABC 模式中，可以透過按 **[*]** 來切換以下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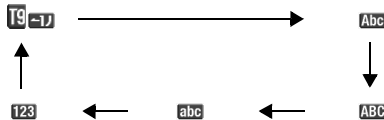
英文 / T9 模式



英文 / ABC 模式



中文繁體 / T9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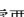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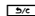

中文簡體／T9 模式



英文 T9 輸入模式

使用英文 T9 輸入模式

T9 文本輸入方式是輕鬆、快速輸入文字的捷徑。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2. 選擇“輸入方式”。
3. 選擇要更改的 T9 模式 (T9 Abc、T9 ABC、T9 abc)。“**T9**”顯示於主屏幕。
4. 按各鍵輸入字母。
5. 按  或  選擇您要輸入的單詞。
6. 若需要清除單詞，選擇單詞並長按 。
7. 按 , 或選擇 [選項] 和“完成”結束選擇。

提示

- 若不執行步驟 6 而按 ，會在選定單詞後邊插入一個空格。

我的字典

您可以為 T9 字母文本輸入建立自己的英文單詞。

註

- 當“輸入語言”設為“英文”時，此功能才可用。

1. 在 T9 模式下的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字典”。
2. 選擇“新增單詞”並輸入新單詞。

編輯列表中的單詞

1. 在 T9 模式下的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字典”。
2. 選擇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修改單詞。

拼音和筆劃輸入模式

在拼音和筆劃輸入模式下、各個按鍵的字元對應如下所示。

拼音和筆劃字元對應表

按鍵	筆劃輸入	拼音輸入
	一	
	丨	abc
	丿	def
	丶	ghi
	→	jkl
	萬用字元	mno
		pqrs
		tuv
		wxyz
	更改輸入方式	
	空格	
	轉至全形符號屏幕。	

- : 長按可輸入候選字欄位中顯示的對應中文字元。

: 在拼音模式下，長按可輸入音調“-、ˊ、ˋ、ˇ、˘”。

: 長按可顯示輸入語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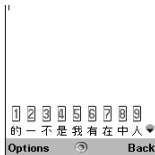
在筆劃和拼音輸入方式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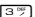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37 頁上的“更改輸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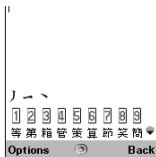
使用筆劃模式（中文繁體）


以下為輸入“節”的實例。

1. 將輸入模式改為筆劃模式。



2. 按    顯示“節”所對應的筆劃。



3. 長按對應的鍵完成選擇（此例中為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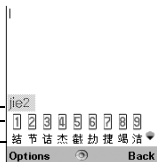
- 拼音和筆劃字元對應表具有獨立的筆劃輸入法。在輸入語言選項中選擇“中文繁體”時，屏幕顯示步驟 1 至 3 的實例。

使用拼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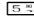
長按對應的數字鍵，直接在候選字欄位中選擇需要的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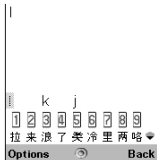
候選字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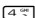
輸入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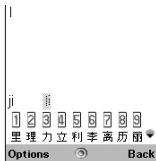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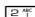
以下為輸入“理”的實例。

1. 按  輸入讀音的第一個字母，然後選擇“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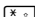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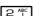
- 按  輸入第一個字元的元音，然後選擇“li”。
- 具有相同讀音的字元顯示在候選字欄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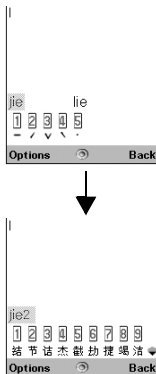


- 選擇需要的字元。
- 長按對應的數字鍵輸入需要的字元（此例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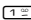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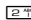
提示

- 游標位於第一個字元後時，候選字欄位顯示最可能跟在其後的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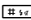
- 若要使用音調選項，長按  而不執行步驟 3 顯示需要的字元。音調符號顯示在候選字欄位中。按對應的數字鍵 ()。



符號和標點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2. 選擇“半形符號”。
屏幕會顯示第一個符號頁面。
在中文輸入模式下，會顯示全形符號畫面。
3. 按  或  切換頁面（半形符號和全形符號），或使用數字鍵  或者 。

提示

-  是開啓符號的快捷方式。

使用範本

輸入字元時，可以使用儲存在文字範本中的句子。

關於建立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89 頁上的“新增文字範本”。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範本”。
4. 選擇需要的文字範本。
選定的文字範本即會插入。

插入電話簿條目

輸入字元時，可以插入電話簿中登記的條目。



關於建立電話簿條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上的“電話簿”。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電話簿條目”。
4. 選擇需要的電話簿條目。
所選條目即會插入。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本

透過使用這些選項，您可以輕鬆地進行編輯。

複製和剪下文本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按 [選項] 並選擇“進階”。
2. 選擇“複製”或“剪下”。
3.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的文本的開頭，然後按 。
4. 將游標移至文本的末尾以選擇此段文本，然後按 .

貼上文本

1. 在文本輸入畫面上，將游標移至要貼上文本的位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貼上”。
4. 儲存的文本即會貼上。

電話簿 (M 8-1)

您可以將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儲存在電話簿中。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500 項。電話簿中可以儲存以下各項：

手機記憶中儲存的項目

姓：	最多 16 個字元
名：	最多 16 個字元
電話 1：	最多 32 個數字
電話 2（輸入“電話 1”後顯示）：	最多 32 個數字
電話 3（輸入“電話 2”後顯示）：	最多 32 個數字
電子郵件 1：	最多 128 個字元
電子郵件 2（輸入“電子郵件 1”後顯示）：	最多 128 個字元
電子郵件 3（輸入“電子郵件 2”後顯示）：	最多 128 個字元
分組：	16 個分組（分組名稱可以透過分組管理目錄進行編輯。）
街道名稱：	最多 64 個字元
城市名稱：	最多 64 個字元
省名稱：	最多 64 個字元

郵政編碼：	最多 20 個字元
國家名稱：	最多 32 個字元
記事：	最多 256 個字元
生日：	您可以儲存生日。
照片：	您可以設定照片（第 46 頁）。 設定鈴聲／短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頻電話、用於新訊息）：
	您可以設定鈴聲或鈴聲短片（第 48 頁）。
秘密：	您可以開啓或關閉秘密設定。您可以透過安全設定顯示秘密數據（第 125 頁）。

SIM 卡記憶體中儲存的項目

名稱：	最多 16 個字元
電話 1：	最多 32 個數字
電話 2（輸入“電話 1”後顯示）：	最多 32 個數字
電子郵件 1：	最多 80 個字元
分組：	11 個分組（分組名稱可以透過分組管理選項進行編輯。）

註

- 某些 SIM 卡不支援電話 2 和分組。
- 使用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功能可將電話簿項目發送至電腦進行共享。

更改顯示的列表

“電話管理” → “進階” → “取自”

1. 選擇“手機”或“SIM 卡”。

選擇儲存記憶體

“電話管理” → “進階” → “儲存至”

1. 從“手機”、“SIM 卡”或“每次詢問”中選擇電話簿位置。

提示

- “每次詢問”會在每次儲存新項目時要求您選擇記憶體。

更改電話簿清單順序

您可以按拼音順序或按分組順序來更改電話簿項目的列示順序。

“電話管理” → “進階” → “檢視電話簿”

1. 選擇“按拼音”或“按分組”。

新增聯絡人

您可以選擇手機或 SIM 卡記憶體來儲存新項目。關於切換位置，請參閱“選擇儲存記憶體”。

SIM 卡中可儲存的電話號碼的數目取決於其容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新增聯絡人”

若您對要使用的記憶體選擇“每次詢問”選項，則可以選擇“至手機記憶”或“至 SIM 卡記憶”。

1. 選擇要填寫的欄位，然後輸入相關的資訊。
2. 結束後，按 [儲存]。

提示

- 要建立項目，必須填寫至少一個欄位（對於手機記憶為“姓”、“名”、“電話 1”或“電子郵件 1”，對於 SIM 卡記憶體為“名稱”、“電話 1”或“電子郵件 1”）。

新增來電照片至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編輯”。
3. 選擇 “照片：”。
4. 選擇 “照片設定”。
5. 選擇需要的照片。
6. 結束後，按 [儲存]。

註

- 若刪除手機記憶中的照片，也會刪除對應的來電照片。

檢視我的名片 (M 8-4)

您可以如同其他電話簿項目那樣，在電話簿中儲存和編輯自己的資訊。

“電話管理” → “我的名片”

在 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 “從 SIM 記憶至手機” 或 “從手機至 SIM 記憶”。

註

-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啟動電話簿應用程式時，確認畫面會自動顯示，詢問是否要複製。可複製的電話簿項目的數量取決於 SIM 容量。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全部項目，則無法完成複製。

尋找姓名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 “字元尋找”、“拼音尋找” 或 “英文尋找”。
2. 輸入姓名的前幾個字母。
姓名尋找結果即會顯示。

提示



- 搜尋前，可以從 “手機” 或 “SIM 卡” 選擇來源。

從電話簿撥號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

提示

- 若該項目儲存了不止一個電話號碼，請在步驟 1 後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 您也可以從電話簿的詳情畫面撥號。在詳情畫面中，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編輯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修改資訊。
4. 結束後，按 [儲存]。

刪除電話簿項目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進階” → “刪除全部項目”

1. 選擇“手機項目”或“SIM 卡項目”。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分組管理 (M 8-2)

您可以為各分組設定不同的鈴聲。若未更改分組鈴聲，則使用設定目錄中指定的鈴聲。

“電話管理” → “分組管理”

1. 選擇需要的分組。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鈴聲／短片”。
3.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頻電話”或“用於新訊息”。
4. 選擇“鈴聲設定”或“短片設定”。
選擇“短片設定”時，轉至步驟 6。
5.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
6.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短片。

關於在設定目錄中選擇鈴聲或鈴聲短片的詳情，請參閱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或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短片檔案”。

註

- 僅可以編輯 SIM 卡中的分組名稱。您無法編輯鈴聲或鈴聲短片設定。

編輯分組名稱

您可以編輯為電話簿項目指定的分組名稱。首先，更改顯示的電話簿（第 45 頁）。

“電話管理” → “分組管理”

1. 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名稱”。
3. 修改名稱。

為各電話簿項目指定鈴聲或鈴聲短片

您可以將特定的鈴聲或震動設定關聯至預先儲存的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設定鈴聲／短片”。
4.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頻電話”或“用於新訊息”。
5. 選擇“鈴聲設定”或“短片設定”。
選擇“短片設定”時，轉至步驟 7。
6.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

7.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短片。

關於在設定目錄中選擇鈴聲或鈴聲短片的詳情，請參閱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或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短片檔案”。

8. 結束後，按 [儲存]。

記憶體狀態

本功能可供您檢查電話簿中使用的記憶體。

“電話管理” → “進階” → “記憶體狀態”

單鍵撥號清單 (M 8-3)

單鍵撥號清單 (第 26 頁) 中最多可設定 8 個電話號碼。

在單鍵撥號清單中設定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單鍵撥號”。
4. 選擇需要的位置。

提示

- 9 個數字鍵對應於清單號碼。
- 要檢視單鍵撥號清單，請參閱第 26 頁上的“單鍵撥號”。

編輯單鍵撥號清單

“電話管理” → “單鍵撥號清單”

1.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2. 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 “重新設定” (已經設定電話號碼時顯示) :
 - 顯示電話簿項目。
 - 選擇 (重新設定) 其他項目。
 - “設定” (未設定電話號碼時顯示) :
 - 顯示電話簿項目。
 - 選擇 (設定) 需要的項目。
 - “檢視” : 顯示設定的電話號碼。
 - “刪除” : 從單鍵撥號清單中刪除選擇的電話號碼。
 - “全部刪除” : 從單鍵撥號清單中刪除所有電話號碼。

發送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聯絡人”。
3. 選擇“作為訊息”、“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作為訊息”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MMS”。

對於“經由 Bluetooth”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Bluetooth”。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1 頁上的“紅外線”。

接收電話簿項目

手機收到電話簿項目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按 [是]。
已收到項目即儲存在電話簿中。
按 [否] 可拒絕。

提示

- 關於進行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連接性”。
- 關於進行 MMS 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70 頁上的“MMS 設定”。


相機 (M 5)

本手機配有數碼相機。



您可以隨時隨地拍攝和發送照片和短片。

拍攝照片

“相機”

1. 按  拍攝照片。
手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顯示所拍的靜態照片。
2. 按 [儲存]。
要取消，按 [取消]。
拍攝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

註

- 屏幕在觀閱位置時，按相機鍵而不是 。
- 當數碼相機未開啓時，按 [選項] 並選擇“至相機”，或按 。

自拍照片

您可以看著主屏幕自拍照片。

1. 從一般位置將主屏幕順時針旋轉 180 度。
2. 按手機側邊的相機鍵。


註

- 切勿逆時針旋轉主屏幕。否則手機可能出故障。

發送拍攝的照片

您可以經由“含訊息”發送拍攝的照片。

“相機”

1. 按  拍攝照片。
2. 按 。
3. 選擇發送選項。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訊息發送後，拍攝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調整大小後的照片不儲存在資料庫中。）

註

- 當您要發送的照片檔案太大時，會調整訊息照片大小。原始大小的照片儲存在資料庫中。

選擇照片大小

您可以選擇照片大小。所有拍攝的照片均儲存為 JPEG 格式。

“相機” → [選項] → “照片設定” → “照片大小”

1. 選擇需要的大小。

照片大小：	1224 × 1632	像素
	960 × 1280	像素
	768 × 1024	像素
	480 × 640	像素
	240 × 320	像素
	120 × 160	像素
	120 × 128	像素

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調整變焦倍數

1. 在取景器模式下，按 或 。

開啓或關閉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透過光學鏡頭的實際變焦動作，可以更加清晰地變焦。光學變焦最大可以使用 [x2] 變焦倍數。若增加倍數超過 [x2]，則會用數碼變焦取代。

“相機” → [選項] → “進階”

1. 選擇“啓動光學變焦”。

選擇“關閉光學變焦”可禁用。

若選擇“關閉光學變焦”，您將僅可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2. 按 或 。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變焦設定即會重設。

調整曝光

“相機” → [選項] → “照片設定” → “曝光”

1. 按 （亮）或 （深）。

照片亮度（曝光級）指示

：（亮 → 一般 → 深）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亮度設定即會重設。

手機燈

更改燈光顏色

您可以用多種色彩模式拍攝照片。

“相機” → [選項] → “照片設定” → “手機燈” → “燈光顏色”

1. 選擇需要的燈光顏色。

燈光顏色： 白色／紅色／黃色／綠色／藍色／紫色／淺藍色／的士高

更改手機燈模式

按需要設定手機燈。

“相機” → [選項] → “照片設定” → “手機燈” → “開啓／關閉”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開啓” (☞)：燈光始終開啓。

“自動” (☺)：若手機偵測到環境黑暗，將會開啓燈光。

“弱光” (☹)：近拍時選擇此模式。

“關閉”：燈光始終關閉。

屏幕上顯示對應的指示。選擇“關閉”將其關閉。

使用計時器（計時器）

“相機” → [選項] → “相機模式” → “計時器”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選擇“開啓”時，“⌚”顯示於屏幕。

選擇場景

拍攝照片時，您可以透過場景選擇合適的模式。

“相機” → [選項] → “照片設定” → “景色”

1. 選擇需要的場景。

連續快拍

您可以用多種選項進行連續快拍。

“相機” → [選項] → “相機模式” → “連續快拍”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可用的連續快拍模式如下：

“關閉”： 取消連續快拍。

“4 張照片” / “9 張照片”：

連續拍攝 4 或 9 張照片。

選擇此模式後，從下列選項選擇需要的速度：

“超快”

“快”

“一般”


“慢”

“超慢”

“手動”


☒ “凸出效果”：

運用多種顏色和亮度級別連續拍攝 9 張照片。



選擇此模式後，按 ，然後選擇“快”或“一般”。

☒ “交疊”：

交疊連拍的照片為一張照片，制成餘像。

選擇此模式後，按 ，然後選擇“快”或“一般”。


註

- 當您選擇“手動”進行連拍時，以需要的速度手動按  或相機鍵（屏幕在觀閱位置時）。
- 當計時器和連續快拍功能同時設定時，則會顯示 （如對於“4 張照片”）。

選擇相框

您可以從預設的格式選擇相框。亦可從已儲存照片中選擇相框。


“相機” → [選項] → “相機模式” → “相框”

1. 選擇“預設相框”或“我的照片”。
2. 選擇需要的相框。
選定之相框即會在屏幕上確認。
3. 按 。

註

- 無法使用大於 240 像素 [寬] × 320 像素 [高] 的圖像。

切換至攝影機模式

您可以從相機模式切換至攝影機模式。也可以按  在這兩種模式之間切換。

“相機” → [選項] → “至攝影機”

使用全屏

您可以全屏顯示預覽，不含軟鍵區域和指示區域。

“相機” → [選項] → “進階”

1. 選擇“全屏取景器”。

要返回至一般取景器，選擇“一般取景器”。

選擇照片品質

“相機” → [選項] → “照片設定” → “照片品質”

1. 選擇需要的照片品質。

照片品質指示

SF：超精細

F：精細

N：一般

選擇快門聲音

您可以從 3 種預設的模式中選擇快門聲音。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快門聲音”

1. 選擇需要的快門聲音。

註

- 連續快拍採用專門的快門聲音，無法從以上設定進行更改。

選擇儲存記憶體

您可以選擇儲存拍攝照片的位置。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儲存新照片至”

1. 從“手機記憶”、“記憶卡”或“每次詢問”選擇需要的位置。

註

- 若您選擇“每次詢問”，每次儲存時選擇需要的位置。

聚焦設定


此功能可供您按拍攝條件設定聚焦模式。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聚焦設定”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聚焦模式指示

AF：一般

：近距拍攝

MF：手動聚焦

自動儲存

您可以設定手機自動儲存照片。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自動儲存”

1. 選擇“開啓”。

選擇“關閉”可禁用。

使用輔助功能

“相機” → [選項] → “輔助”

退出屏幕觀閱位置

當您要將屏幕從觀閱位置返回至一般位置時，請執行以下操作。

1. 在觀閱位置下長按取消鍵。

錄製短片

您可以使用手機錄製短片。屏幕在觀閱位置時，您也可使用此功能。

錄製短片

“相機”

屏幕上顯示預覽。

1. 按 。

在屏幕觀閱位置下按相機鍵。

2. 要停止錄製，按 。

要在儲存前檢視預覽，選擇“預覽”。



3. 選擇“儲存”。

短片即儲存在資料庫中。

註

- 若您要錄製風景短片，在取景器模式下將手機設到屏幕觀閱位置。屏幕自動切換到風景。

- 將手機設為攝影機模式即可錄製短片。在以下兩種模式下，短片以“.3gp”格式儲存：



 訊息： QCIF 或 SubQCIF
 加長短片： QCIF、SubQCIF 或 QVGA (MPEG4)

當錄音長度選擇“加長短片”（第 58 頁）並選擇 QVGA (MPEG4) 時，可以使用 QVGA (MPEG4)。短片儲存為“ASF”格式。

- 若開啓麥克風，可以隨短片錄音。麥克風的預設設定為“開啓”。要攝錄不帶聲音的短片，請關閉麥克風。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59 頁上的“聲畫同步攝錄”。

發送短片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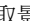

1. 按 。
在屏幕觀閱位置下按相機鍵。
2. 要停止錄製，按 。
要在儲存前檢視預覽，選擇“預覽”。
3. 選擇“儲存並發送”。
選擇需要的發送方式。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

註

- 僅當錄音長度選擇“訊息”時，才可以發送短片。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58 頁上的“選擇錄音長度”。

使用變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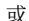
調整變焦倍數

1. 在取景器模式下，按  或 。

開啓或關閉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透過光學鏡頭的實際變焦動作，可以更加清晰地變焦。光學變焦最大可以使用 [x2] 變焦倍數。若增加倍數超過 [x2]，則會用數碼變焦取代。

“相機” → [選項] → “進階”

1. 選擇“啓動光學變焦”。
選擇“關閉光學變焦”可禁用。
2. 按  或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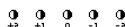
- 預設設定是“啓動光學變焦”。若選擇“關閉光學變焦”，您將僅可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調整曝光

“相機” → [選項] → “短片設定” → “曝光”

1. 按  (亮) 或  (該訊息將被)。

照片亮度 (曝光級) 指示

: (亮 → 一般 → 深)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 亮度設定即會重設。

手機燈

您可以用多種色彩模式錄製短片。

“相機” → [選項] → “短片設定” → “手機燈” → “燈光顏色”

1. 選擇需要的燈光顏色。


燈光顏色: 白色 / 紅色 / 黃色 / 綠色 / 藍色 / 紫色 / 淺藍色 / 的士高


更改手機燈模式

按需要設定手機燈。

“相機” → [選項] → “照片設定” → “手機燈” → “開啓 / 關閉”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開啓” (): 燈光始終開啓。

“自動” (): 若手機偵測到環境黑暗, 將會開啓燈光。

“關閉”: 燈光始終關閉。

屏幕上顯示對應的指示。選擇“關閉”將其關閉。

選擇錄音長度

“相機” → [選項] → “短片設定” → “錄音長度”

1. 選擇“加長短片”或“訊息”。


訊息: 根據服務供應商限制發送訊息大小。

加長短片: 小於 30 分鐘 (取決於記憶體)。

註

- 若錄音長度選擇“用於發送訊息”，會根據服務供應商而限制檔案大小。因此，該設定下的品質也會受限。
- 在加長短片模式下完成錄製後，“儲存並發送”不會顯示。
- 當選擇“加長短片”時，可以從“QCIF or SubQCIF”或“QVGA (MPEG4)”選擇視像格式。

切換至相機模式

您可以切換至數碼相機模式。也可以透過按  來切換至數碼相機模式。

“相機” → [選項] → “至相機”

選擇短片品質

“相機” → [選項] → “短片設定” → “短片品質”

1. 選擇需要的短片品質。

短片品質指示

 SF：超精細

 F：精細

 N：一般

註

- 選擇的品質越好，需要檔案的大小也越大。

聲畫同步攝錄

要攝錄帶聲音的短片，需要開啓麥克風。

“相機” → [選項] → “短片設定” → “麥克風”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預設設定為麥克風開啓。選擇“關閉”可錄製不帶聲音的短片。

提示

- 若不錄音，可以減小短片的檔案大小。

更改照片大小

在回放／拍攝時，您可以更改照片大小。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照片大小”

1. 選擇“大”或“小”。

選擇儲存記憶體

您可以選擇儲存所錄製短片的位置。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儲存新短片至”

1. 從“手機記憶”、“記憶卡”或“每次詢問”選擇需要的位置。

註

- 若您選擇“每次詢問”，每次儲存時選擇需要的位置。

聚焦設定

此功能可供您按錄製短片條件自動調整聚焦。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聚焦設定”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聚焦模式指示

AF：一般

☺：近距拍攝

MF：手動聚焦

使用輔助功能

“相機” → [選項] → “輔助”

短片編碼

“相機” → [選項] → “進階” → “短片編碼”

1. 選擇適當格式。

退出屏幕觀閱位置

當您要將屏幕從觀閱位置返回至一般位置時，請執行以下操作。

1. 在觀閱位置下長按取消鍵。

訊息 (M 4)

本手機可以發送和接收文本、多媒體和電子郵件，以及接收 WAP 提示。

MMS

MMS 可供您發送和接收最大 300 KB 附帶圖像、聲音或短片的多媒體訊息。

註

- 某些 MMS 功能並非一定可以使用，這取決於您的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最大訊息大小根據網絡營運商所做的設定而異。

SMS

SMS 可讓您發送最長 765 個字元的文字訊息。若發送的訊息多於 160 個字元，該訊息將被分成幾個片段。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可讓您發送最長 300 KB 的訊息。

寫訊息

(對於電子郵件)

☐ → “寫訊息” → “電子郵件”
(MMS/SMS)

☐ → “寫訊息” → “訊息”

1. 輸入訊息。

您可以通過選擇“訊息”、“設定”和“常規設定”來建立簽名。要在訊息中插入簽名，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和“輸入簽名”。要改變文本樣式，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和“文本顏色”或“文本大小”。

2. (電子郵件 / MMS)

若您要附加檔案，按 [選項] 並選擇“插入項目”。

3. (電子郵件 / MMS)

選擇需要的項目。以下為詳細資訊。
(MMS)

- | | |
|----------|----------|
| “照片”： | 附加照片檔案。 |
| “聲效”： | 附加聲音檔案。 |
| “視訊”： | 附加短片檔案。 |
| “附加聯絡人”： | 附加聯絡人項目。 |
| “附加日程”： | 附加行事曆項目。 |

(電子郵件)

“附加聯絡人”： 附加聯絡人項目

“附加日程”： 附加行事曆項目

4. 選擇“發送”。

5. (MMS)

輸入或從電話簿選擇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SMS)

輸入或從電話簿選擇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輸入電話簿中的郵件地址。

要添加多個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最多 20 個)，選擇接收人欄位，按 [選項]，選擇“編輯和添加收件人”，然後選擇“添加收件人”。

輸入或選擇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或從現存電話簿中選擇。

對於每個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最多可以輸入 20 個數字(MMS/SMS)或 128 個字元(電子郵件/MMS)。

要更改收件人類型，按 [選項]，選擇“編輯收件者”並選擇“更改為收件人”、“更改為副本”或“更改為密件副本”(電子郵件/MMS)。

6. (電子郵件/MMS)

選擇主題欄位並輸入主題。

7. (MMS/SMS)

傳送類型(SMS 或 MMS)顯示於“訊息類型”欄位中。

選擇該欄位，然後選擇需要的傳送類型。

8. 選擇“進階”以設定進階訊息發送選項。

- “發送時間”(“不延遲”、“30 分鐘”、“1 小時”、“6 小時”、“1 天”、“1 周”) (對於 MMS)：

設定按下發送鍵之後發送訊息的時間。

- “送達報告”(“是”、“關”) (對於 MMS/SMS)：


開啓或關閉成功發送訊息至收件人後的發送狀態報告。

- “訊息有效期限”(“從不刪除”、“30 分鐘”、“1 小時”、“6 小時”、“1 天”、“1 周”) (對於 SMS/MMS)：


設定訊息儲存在伺服器中的期限。

- “優先權”(“高”、“一般”、“低”)：

設定訊息的優先權。

- “讀取報告”（“是”、“否”）（對於 MMS/SMS）：
開啓或關閉當要求收件人通知發件人已讀訊息時，是否發送讀取報告。
9. 選擇“發送訊息”，然後按  發送。
發送訊息後，訊息會移至已發送箱中。

註

- 建立訊息時顯示的當前訊息大小為近似值。
- 若因某個原因無法發送訊息，訊息會留在發件箱中，在待機時會顯示“”。

提示

- 要儲存訊息不發送，在步驟 2 中選擇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到草稿箱”。
- 您可以將以下項目附加到多媒體訊息中發送。以下為詳細資訊。
 - 資料庫數據
 - 電話簿項目
 - 檔案（透過日曆建立的行事曆項目、電話簿項目）等。
- 您可以使用範本選項幫助您建立訊息。關於使用此選項的詳情，請參閱第 42 頁上的“使用範本”。

附加資料庫數據

1. 在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3，選擇“照片”、“聲效”或“視訊”。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若您想要拍攝新照片，錄音或錄製短片，選擇“拍照片”、“錄音”或“錄製短片”。
 - （對於照片）
對於附加照片，選擇適合的調整大小選項，因為發送的最大訊息大小取決於網絡營運商。
 - （對於音樂）
對於附加音樂，選擇適合的格式選項，因為發送的最大訊息大小取決於網絡營運商。

附加行事曆項目

1. 在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3，選擇“附加日程”。
2. 選擇包括要添加的行事曆項目的所需日期。
3. 選擇需要的行事曆項目。

從電話簿項目添加資訊

1. 在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3，選擇“附加聯絡人”。
2. 選擇需要的項目。
若您想要選擇自己的電話簿項目，選擇“我的名片”。
3. 選擇需要的欄位。
選定的資訊即會輸入。

添加幻燈片

1. 在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2，選擇“選項”並選擇“新增頁面”。
若要添加更多幻燈片，選擇“在之前增加”或“在之後增加”。
2. 輸入訊息。
若要設定各幻燈片放映持續時間，按 [選項] 並選擇“頁面持續時間”，然後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提示

- 您可以建立最大 300 KB 的訊息。每個幻燈片可包含一張照片和/或一個聲音檔案或短片。

刪除或置換附件

1. 在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3，選擇 [選項] 並選擇各附件對應的刪除選項。

發送草稿箱中的訊息

☐ → “草稿”

1. 選擇需要的標籤，SMS/MMS 或電子郵件。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和發送”。
3. 必要時可修改訊息。
4. 選擇“發送”。
5. 選擇“發送訊息”，然後按 ● 發送。

閱讀 MMS

收到的訊息儲存在收件箱中。

下載之前檢視訊息

在接收到外來訊息時，會顯示 MMS 指示 ()。

☐ → “收件箱”

1. 選擇要檢視的訊息提示。

提示

- 音量取決於應用程式音量的設定 (第 94 頁)。
當“應用程式音量”設為“靜音”時，聲音關閉。

將發件人的電話號碼儲存於電話簿中

☐ → “收件箱”

1. 選擇要儲存其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地址”。
包括電話號碼的新電話簿輸入畫面即會顯示。
關於新建電話簿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新增聯絡人”。



撥打訊息中內的發件人電話號碼

☐ → “收件箱”

1. 選擇包括您要撥打的電話號碼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致電發訊者”。

下載單個 MMS

☐ → “收件箱”

1. 選擇要下載的訊息提示 ()。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下載”。
下載即會開始，指示變為 。

提示

- 您可以同時下載多個訊息。參閱下一節。


下載多個 MMS

☐ → “收件箱”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2. 選擇“多選”。
3. 使用“選擇／取消標記”或“標記所有”選項選擇需要的訊息提示。
4. 選擇“下載”。
選定的訊息即會同時下載。

回覆訊息或全部回覆

☐ → “收件箱”

1. 選擇要回覆其發件人的訊息。
2. 按 [選項], 然後選擇 “答覆” 或 “全部答覆”。
3. 輸入訊息。
4. 按 “發送”。
5. 選擇 “發送訊息”，然後按  發送。

轉發訊息


☐ → “收件箱”

1. 選擇要轉發的訊息。
2. 按 [選項], 然後選擇 “轉發”。
3. 執行第 61 頁上的 “寫訊息” 中的步驟 2 至 9。

遠端轉發

您可以直接將儲存在郵件伺服器中的電子郵件訊息傳送給其他收件人。

☐ → “收件箱”

1. 選擇要傳送的訊息提示 ()。
2. 按 [選項], 然後選擇 “轉發”。
3. 執行第 61 頁上的 “寫訊息” 中的步驟 2 至 5。

排序列表中的訊息

☐ → “收件箱”

1. 按 [選項], 然後選擇 “進階”。
2. 選擇 “排序”。
3. 選擇需要的排序類型。

鎖定訊息或解鎖

☐ → “收件箱”

1. 選擇要鎖定或解鎖的訊息。
2. 按 [選項], 然後選擇 “進階”。
3. 選擇 “鎖定 / 解除鎖定”。

WAP 收件箱 (M 4-3)

檢視 WAP 通知訊息清單。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接收到通知訊息。

這說明服務供應商不需要任何設定，即可將 WAP 內容發送至您的手機。

留言信箱 (M 4-8)

您可以透過連接至語音留言中心來使用語音留言。語音留言取決於 SIM 卡。

撥叫留言信箱

“訊息” → “留言信箱”

1. 選擇“撥叫留言信箱”。

語音留言設定

您可以選擇本國網路區域內使用的信箱，並選擇漫遊功能。

“訊息” → “留言信箱” → “留言信箱設定”

1. 選擇本國網路區域使用的“本地信箱號碼”，或者按漫遊使用的“漫遊信箱號碼”。

小區廣播 (M 4-9)

您可以接收區域廣播訊息或一般訊息，如天氣預報和交通報告。此類資訊在某些網絡區域中向用戶廣播。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開啓／關閉小區廣播

“訊息” → “小區廣播”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閱讀小區廣播消息


“訊息” → “小區廣播” → “讀訊息”

1. 選擇需要的主題。
2. 滾屏閱讀訊息。
3. 按 [返回] 。

設定語言

您可以為小區廣播消息顯示選擇自己喜好的語言。

“訊息” → “小區廣播” → “設定” → “語言”
當前語言即會顯示。

1. 按 。
語言清單即會顯示。
2. 選擇需要的語言。
3. 按 [儲存]。

訂購小區廣播

選擇您需要的小區廣播消息的頁面。

“訊息” → “小區廣播” → “設定” → “設定訊息主題” → [選項]

1. 選擇“新增／刪除”。
2. 選擇需要的頁面。
3. 按 [返回]。

提示

- 若需要的頁面不在步驟 2 中出現的清單中，在步驟 1 選擇“設定主題”，然後輸入主題代碼以添加頁面。關於主題代碼的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區域信息 (M 4-10)

區域信息是營運商發送給某些區域中用戶的訊息資訊。

接收到區域信息時，待機期間會顯示訊息（地區代碼）。

註

-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開啓／關閉區域信息

“訊息” → “區域信息”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若區域信息設為“開啓”，待機時間將會縮短。

設定 MMS / SMS / 電子郵件 (M 4-11)

常規設定

“訊息” → “設定” → “常規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於本地接收”（“始終下載”、“始終延期”）：
控制在您的網絡區域中時的訊息下載定時。
“始終下載”： 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始終延期”： 延遲訊息下載。
- “於漫游時接收”（“始終下載”、“始終延期”）：
控制漫游時的訊息下載定時。
“始終下載”： 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始終延期”： 延遲訊息下載。
- “發送狀態報告”：
開啓或關閉發送報告請求。
- “讀取報告”：
開啓或關閉讀取報告的請求。

- “訊息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收件人之前可以保留的天數或時數。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傳送到收件人。
選擇有效期限。
- “允許發送結果報告”：
開啓或關閉接收到要求發送狀態報告的訊息時是否允許發送結果報告。
- “自動刪除”（“無”、“收件箱”、“已發送”、“兩者”）：
當收件箱、已發送訊息或兩者（收件箱和已發送訊息）已滿時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 “簽名”：
開啓輸入簽名畫面。
- “回復歷史”（“開”、“關”）：
開啓或關閉是否將訊息添加到回覆訊息中。

SMS 設定

“訊息” → “設定” → “SMS 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郵件中心”：
輸入中心的電話號碼。
若要為訊息輸入國家代碼，使之成為國際號碼，長按  直至出現 + 符號。
 - “答覆路徑”：
當回復您的訊息時，接受或拒絕使用與發送路徑相同的回復路徑。
 - “格式”：
選擇新建訊息時使用的訊息格式。

MMS 設定

“訊息” → “設定” → “MMS 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頁面持續時間”：
設定幻燈片放映持續時間。
 - “最大訊息字數”：
定義下載訊息的最大大小。
 - “創建模式”（“容許”、“不容許”）：
當設為“容許”時，您可以將任意格式的檔案附加到電子郵件。當設為“不容許”時，僅可以附加某些格式的檔案。

電子郵件設定

“訊息” → “設定” → “電子郵件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下載時間間隔”：
設定下載間隔。
 - “最大訊息字數”：
定義下載訊息的最大大小。

瀏覽器 (M 2)

您的手機已經配置好訪問 SmarTone iN 和移動網際網絡。

SmarTone iN 是新的移動網際網絡門戶，是您獲取資訊、遊戲、音樂和服務新世界的通道。

因為本手機使用 3G，所以與以前的方式相比能更快地獲取移動資訊。並且，連接‘始終在線’，這意味著您無需撥號等待。您僅需為發送和接收的數據付費，不必擔心連接時間長短。


本手機含有遨遊移動網際網絡的 WAP 瀏覽器，網際網絡會讓您獲得大量有用資訊。網頁一般均特地為移動電話而設計。

本手機已經在 WAP/MMS 設定中加入 SmarTone iN 網站。









開啓 WAP 瀏覽器

1. 待機狀態下，按 。

退出 WAP 瀏覽器

1. 按  退出瀏覽器。

導覽 WAP 頁面

-     : 瀏覽頁面。
-  : 執行屏幕中心下方顯示的選項。
-  : 開啓瀏覽器的選項目錄。
-  : 選擇屏幕右下方顯示的操作。用於開啓瀏覽器訪問“SmarTone iN”。
-  (按下) : 退出瀏覽器。
(長按) : 關機。

瀏覽器目錄

編輯我的收藏夾

☐ → [選項] → “書籤”

1. 選擇需要的 URL，並按 [選項]。

您可以透過以下選項來編輯書籤列表：

- “選擇”：選擇書籤。
- “詳情”：顯示 WAP 頁面的詳細資訊。
- “發送網頁”：發送 URL 地址至收件人。
- “新建”：新建文件夾或書籤。
- “重新命名”：重新命名書籤。
- “編輯 URL”：編輯書籤的 URL 地址。
- “移動”：將書籤移至另一個位置。
- “刪除”：刪除書籤。
- “全部刪除”：刪除所有書籤。

瀏覽器選項

您可以使用 WAP 瀏覽器的各種選項。

☐ → [選項]

- “選擇”：選擇 WAP 頁面。
- “主頁”：轉至主頁。
- “WAP 收件箱”：顯示內容推送提示。
- “書籤”：（參閱“編輯我的收藏夾”。）
- “儲存書籤”：標記選擇的 WAP 頁面。
- “保存鏈接”：保存所選的鏈接。
- “儲存項目”：儲存 WAP 頁面中的項目。
- “轉至 URL”：轉至您輸入 URL 地址的 WAP 頁面。
- “訪問歷史”：顯示您瀏覽的歷史記錄。
- “轉發”：轉至顯示頁面的下一頁。
- “重新下載頁面”：重新下載 WAP 頁面以獲得新資訊。
- “進階”：顯示進階目錄。
- “退出”：退出瀏覽器。

進階選項

☐ → [選項] → “進階”

- “儲存的網頁”：顯示標為書籤的頁面。
- “儲存此網頁”：儲存 WAP 頁面為本地檔案。
- “發送網頁”：發送 WAP 頁面數據。
- “詳情”：顯示 WAP 頁面的詳細資訊。
- “瀏覽器數據”：編輯瀏覽器數據。您可以清除緩存 / cookies / 歷史記錄。
- “搜索該頁面”：在 WAP 頁面查找特定單詞。
- “複製文字”：複製網頁上的文本。
- “設定”：顯示設定目錄。
- “重新啟動瀏覽器”：重新啟動瀏覽器。
- “關於”：顯示瀏覽器資訊。

瀏覽器設定

☐ → [選項] → “進階” → “設定”

- “推薦連結”：開啓或關閉推薦連接通知。
- “Cookie”：調整 cookies 設定。
- “下載”：圖像 / 音樂 / 對象中分類下載數據。
- “安全性”：調整安全警示級別。
- “捲動步長”：設定滾動速度。
- “字型大小”：設定瀏覽字體的大小。
- “內容推送”：設定要不要用戶確定。
- “下載至”：設定下載位置。

媒體播放器 (M 7)

透過切換兩個應用程式：音樂播放器和短片播放器，媒體播放器可以播放音樂檔案和短片檔案。這兩個應用程式可以播放 MP4 和 3gp（短片、音樂）格式的檔案。在播放背景音樂檔案時，您可以使用其他目錄。

切換音樂播放器和短片播放器

首次開啓媒體播放器時，會啓動音樂播放器。

“媒體播放器”


最後打開的播放列表（全部短片或所有音樂）即會顯示。

1. 若未顯示需要的播放列表，按 [選項] 並選擇“打開動畫”或“打開音樂”。
2.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音樂播放器

播放音樂檔案

“媒體播放器”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按 。

註

- 當靜音模式開啓時，會詢問您是否播放音樂。


提示

- 在播放背景檔案時，您可以返回至主目錄畫面。
- 您可以建立自己的播放列表，僅列出需要的檔案（第 76 頁）。
- 您可以在步驟 1 進行音調調整。按 [選項]，然後選擇“音調控制”。選擇“一般”、“低音”、“身歷聲”或“低音身歷聲”。
- 您可以在步驟 1 選擇播放模式。按 [選項]，然後選擇“播放模式”。
 - “一般”：播放一遍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並停止播放。
 - “重復”：連續不斷地播放選定的檔案。
 - “重復所有”：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所有檔案。
 - “隨機”：隨機播放選定文件夾中的檔案。

添加檔案至播放列表

您可以建立播放列表，以儲存需要的檔案。

“媒體播放器”

1. 選擇要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列表中”。
播放列表即會顯示。關於添加播放列表的詳情，請參閱第 76 頁上的“新增播放列表”。
3. 選擇需要的文件夾。
4. 按 。
步驟 1 中選擇的檔案即會儲存。
要刪除播放列表，選擇播放列表並按 [選項]。
然後選擇“刪除播放列表”。

串流

您可以邊從流動互聯網下載音樂檔案邊播放。


還可儲存網站地址作為書籤。

“媒體播放器”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串流”。
2. 選擇“輸入 URL”、“我的收藏夾”或“訪問紀錄”。
 - “輸入 URL”：
輸入需要的網站地址。瀏覽器即會開啓，開始下載並播放。
 - “我的收藏夾”：
網站的地址即會儲存。
 - “訪問紀錄”：
顯示訪問過網站的記錄。您可以從記錄開啓串流播放。

新增播放列表



“媒體播放器”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打開音樂”。
2.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播放列表”。
4. 輸入需要的播放列表名稱。
5. 按 。

短片播放器

播放短片檔案

“媒體播放器”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按 。
要停止播放，按 。


提示

- 您可以建立自己的播放列表，僅列出需要的檔案（第 77 頁）。

添加檔案至播放列表

您可以建立播放列表，以記下需要的檔案。

“媒體播放器”

1. 選擇要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到播放列表”。
播放列表即會顯示。關於建立播放列表的詳情，請參閱第 77 頁上的“新增播放列表”。
3. 選擇需要的文件夾。
4. 按 。
步驟 1 中選擇的檔案即會儲存。
要從播放列表刪除檔案，選擇播放列表並按 [選項]。然後選擇“從播放列表中刪除”。

串流

您可以邊從移動網際網絡下載短片檔案邊播放。
還可儲存網站地址作為書籤。

“媒體播放器”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串流”。

2. 選擇“輸入 URL”、“我的收藏夾”、“訪問紀錄”或“屏幕大小”。

“輸入 URL”：

輸入需要的網站地址。瀏覽器即會開啓，開始下載並播放。

“我的收藏夾”：

網站的地址即會儲存。

“訪問紀錄”：


顯示訪問過網站的記錄。您可以從記錄列表中開啓串流播放。

“屏幕大小”：

選擇播放短片檔案時的屏幕大小。

新增播放列表

“媒體播放器”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打開動畫”。
2.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播放列表”。
4. 輸入需要的播放列表名稱。
5. 按 。

編輯短片檔案

“媒體播放器”

1. 選擇要編輯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修改”。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修改”：選擇需要修改的區域。

背景燈光

“媒體播放器”

1. 選擇需要調整其背景燈光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3. 選擇“背景燈光：”。
4. 選擇“始終開啓”、“始終關閉”或“一般設定”。

“始終開啓”：播放檔案期間開啓燈光。

“始終關閉”：播放檔案期間，即使按鍵也關閉燈光。

“一般設定”：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第 114 頁）。

資料庫 (M 6)

資料庫包含數種類型的照片、音樂和短片檔案。資料庫中還包括常用文字訊息短語和訪問過的 WAP 頁面（地址）。您還可以經由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技術將照片、音樂和短片數據傳送到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我的照片 (M 6-1)

您可以管理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移動網際網絡下載的圖像。可以儲存以下格式的照片：JPEG、PNG、WBMP 和 GIF。



觀看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觀看的檔案。
選定照片即會顯示。

切換記憶體來源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按 。
標籤即會切換，並顯示記憶卡中的清單。要返回至手機記憶，按 。
2. 選擇您要觀看的照片檔案。

將照片設為 Wallpaper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設為 Wallpaper 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 Wallpaper”。

儲存圖像至電話簿項目

此選項僅適用於手機記憶中儲存的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存至電話簿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添加到電話簿”。
要取代，選擇要儲存的數據。
要另存為新項目，選擇“作為新聯絡人”。
關於輸入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新增聯絡人”。

編輯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編輯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照片編輯器”。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註

- 可修飾的最小照片大小為 52 像素 [寬] × 52 像素 [高]。

調整大小

您可以根據場合調整照片至合適的大小。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您要調整大小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調整大小”。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每個選項均按用途調整照片的大小。

“設置為 Wallpaper”

“電源 開啓/關閉”

“來電”

“鬧鐘”

“剪下”

註

- “調整大小”可能不適用，這取決於照片的原始大小和版權問題。

發送照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發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

註

- 某些受版權保護的照片可能無法附加到訊息中發送。

檔案操作

您可以複製、移動、排序、重新命名和刪除儲存的圖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按需要選擇選項。

- “移動”： 將檔案移至另一個文件夾。選擇需要的文件夾移動檔案。
- “複製”： 複製檔案。選擇需要的文件夾複製。
- “新資料夾”： 建立新文件夾。

使用標記項目

您可以選擇多個檔案進行移動、複製和刪除。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選項] → “進階” → “標記項目”

1. 選擇需要的檔案名。
2. 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目錄。
若選擇“刪除”，會顯示確認訊息。

提示

- 要取消標記，再次選擇該檔案或在步驟 2 選擇“取消標記”。
- 若要選擇所有檔案，在步驟 2 選擇“標記所有”。要取消所有選擇，選擇“取消標記所有”。然後按 [選項] 選擇需要的目錄。

排序檔案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選項] → “進階” → “排序”

1. 選擇需要的順序。

重新命名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命名”。

刪除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查看照片詳細資訊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1. 選擇您要查看其詳細資訊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下載照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下載更多”

照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提示

- 關於傳送資料庫數據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發送資料庫數據”。


我的短片 (M 6-2)


您可以管理用攝影機錄製的短片或從移動網際網絡下載的短片。

播放短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2. 按 。

要恢復播放，再按一下 。
要停止播放，按 [返回]。

切換記憶體來源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按 。

標籤即會切換，並顯示記憶卡中的清單。要返回至手機記憶，按 。

2. 選擇要觀看的短片。

發送短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要發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

註

- 除開發送的檔案以外，無法將受版權保護的短片附加到訊息中發送。

錄製短片

您也可以從資料庫錄製短片。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選項] → “錄製短片”

攝影機應用程式即會開啓。要錄製短片，請參閱第 56 頁上的“錄製短片”。

檔案操作

您可以複製、移動、排序、重新命名和刪除儲存的短片。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選擇需要的檔案。
-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按需要選擇選項。

- “移動”： 將檔案移至另一個文件夾。選擇需要的文件夾移動檔案。
- “複製”： 複製檔案。選擇需要的文件夾複製。
- “新資料夾”： 建立新文件夾。

使用標記項目

您可以選擇多個檔案進行移動、複製和刪除。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選項] → “進階” → “標記項目”

- 選擇需要的檔案名。
- 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目錄。
若選擇“刪除”，會顯示確認訊息。

提示

- 要取消標記，再次選擇該檔案或在步驟 2 選擇“取消標記”。
- 若要選擇所有檔案，在步驟 2 選擇“標記所有”。要取消所有選擇，選擇“取消標記所有”。然後按 [選項] 選擇需要的目錄。

排序檔案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選項] → “進階”
→ “取消標記所有”

1. 選擇需要的順序。

重新命名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命名”。

刪除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檢視短片詳細資訊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您要查看其詳細資訊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下載短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下載更多”
短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設定鈴聲短片

您可以設定手機鈴聲響起時播放的短片。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1. 選擇需要的短片。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置為短片鈴聲”。

我的音樂 (M 6-3)

下載的音樂檔案和透過錄音功能錄製的 AMR 數據可在音樂庫中管理。預設的鈴聲不儲存在我的音樂中。只有那些手機可以播放的音樂檔案才儲存在我的音樂中。

播放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停止播放，按 。

註

- 並非所有地區均可使用此選項。

切換記憶體來源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1. 按 。
標籤即會切換，並顯示記憶卡中的清單。要返回至手機記憶，按 。
2. 選擇需要的音樂檔案。

將音樂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設為鈴聲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設置為來電鈴聲”。

註

- 鈴聲可用的格式有 *SMAF*、*MIDI (SMF、SP-MIDI)*、*MP3*、*MP4* 和 *XMF*。其他格式無法使用。

發送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發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發送”。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 “寫訊息”。

註

- 除分開發送的檔案以外，無法將受版權保護的音樂附加到訊息中發送。

檔案操作

您可以複製、移動、排序、重新命名和刪除儲存的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進階”。

按需要選擇選項。

“移動”： 將檔案移至另一個文件夾。選擇需要的文件夾移動檔案。

“複製”： 複製檔案。選擇需要的文件夾複製。

“新資料夾”： 建立新文件夾。

使用標記項目

您可以選擇多個檔案進行移動、複製和刪除。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選項] → “進階” → “標記項目”

- 選擇需要的檔案名。
- 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目錄。
若選擇“刪除”，會顯示確認訊息。

提示

- 要取消標記，再次選擇該檔案或在步驟 2 選擇“取消標記”。
- 若要選擇所有檔案，在步驟 2 選擇“標記所有”。要取消所有選擇，選擇“取消標記所有”。然後按 [選項] 選擇需要的目錄。

排序檔案

註

- 當選擇“下載更多”以外的項目時，可以使用以下步驟。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選項] → “進階” → “取消標記所有”

- 選擇需要的順序。

重新命名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選擇需要的檔案。
-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命名”。

刪除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選擇需要的檔案。
-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查看音樂詳細資訊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選擇您要查看其詳細資訊的檔案。
-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下載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下載更多”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 Java™ (M 6-4)

下載的應用程式與預裝的應用程式均儲存在我的 Java™。

使用應用程式

本手機可以使用各種 SmarTone 特定應用程式。

要使用應用程式，先經由移動網際網絡下載應用程式。

某些應用程式在遊戲時或基於網絡的應用程式需要連接至網絡。

註

- 應用程式可以同時是本地化（無連接）和連接網絡（使用移動網際網絡更新資訊／玩遊戲）的。對於使用連接網絡的應用程式，可能要加收額外的網絡使用費。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下載應用程式

確認畫面

在下載應用程式之前，會要求您確認要接收的檔案。

檢查確認畫面上的資訊後，即可下載應用程式。


註

- 在某些資訊畫面，下載應用程式之前可能需要用戶認證。

執行應用程式


“資料庫” → “我的 Java™”

下載的應用程式會從最近下載的項目按順序顯示。

1. 選擇要執行應用程式的標題。
選定的應用程式即會執行。當使用網絡連接型應用程式時，可以選擇連接至網絡。
2. 要結束應用程式，按 ，然後選擇“結束”。



設定屏幕保護程式

“資料庫” → “我的 Java™”


1. 選擇需要的屏幕保護程式。
2. 按 。
確認屏幕保護程式設定的畫面即會出現。
3. 選擇 [是]。

下載更多

“資料庫” → “我的 Java™” → “下載更多”

1. 選擇要下載的應用程式。
經過多個 WAP 瀏覽器畫面之後，確認畫面顯示。
2. 按  開始下載。
3. 完成時按 。

啓動版權保護 (DRM) 的檔案

某些照片、音樂檔案和短片帶有數字複製保護程式，這被稱爲 DRM (數碼版權管理)。您需要啓動數字授權許可才能開啓這些檔案。用 DRM 保護的檔案顯示時帶 。

“資料庫”

1. 從“我的照片”、“我的音樂”或“我的短片”選擇需要的目錄。
2. 選擇要啓動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開啓”。

註

- 即使執行啓動，某些 DRM 照片也可能無法開啓。
- 除分開發送的檔案以外，無法將 DRM 照片附加到訊息中發送。

發送資料庫數據

選擇相應的目錄。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 Bluetooth”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Bluetooth”。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1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除分開發送的檔案以外，無法發送受版權保護的照片／音樂／短片。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資料庫數據

手機收到資料庫數據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按 [是]。

收到的檔案即儲存在對應的資料庫文件夾中。

提示

- 關於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連接性”。

我的書籤 (M 6-5)

您可以在我的書籤中儲存需要（或常用）的頁面（地址）。這可以節省您訪問 WAP 頁面的時間。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71 頁上的“瀏覽器”。

“資料庫” → “我的書籤”

1. 選擇要瀏覽的頁面。

我的網頁 (M 6-6)

您可以將 WAP 頁面儲存為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網頁”


1. 選擇要觀看的檔案。

我的文字範本 (M 6-7)

您最多可以儲存 50 個文字範本用於文本訊息和多媒體訊息。文字範本的最大容量為 100 KB。


新增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 “新增範本”

1. 輸入文字，然後按 。

編輯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編輯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修改文本，然後按 .

檢視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文字範本清單即會顯示。

1. 選擇要檢視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

刪除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刪除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發送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發送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範本嗎？”。

文件夾 (M 6-8)

某些類型的檔案（除照片檔案之外）儲存在手機的其他文檔文件夾中。您可以如資料庫數據那樣編輯和使用這些檔案。

打開文檔檔案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發送文檔檔案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要發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發送”。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檔案操作

您可以複製、移動、排序、重新命名和刪除儲存的文檔。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進階”。

按需要選擇選項。

“移動”： 將檔案移至另一個文件夾。選擇需要的文件夾移動檔案。

“複製”： 複製檔案。選擇需要的文件夾複製。

“新資料夾”： 建立新文件夾。

使用標記項目

您可以選擇多個檔案進行移動、複製和刪除。

“資料庫” → “文件夾” → [選項] → “進階” → “標記項目”

1. 選擇需要的檔案名。
2. 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目錄。
若選擇 “刪除”，會顯示確認訊息。

提示

- 要取消標記，再次選擇該檔案或在步驟 2 選擇 “取消標記”。
- 若要選擇所有檔案，在步驟 2 選擇 “標記所有”。要取消所有選擇，選擇 “取消標記所有”。然後按 [選項] 選擇需要的目錄。

排序檔案

“資料庫” → “文件夾” → [選項] → “進階” → “排序”

1. 選擇需要的順序。

重新命名檔案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命名”。

刪除檔案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查看文檔詳細資訊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您要查看其詳細資訊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Java™ (M 1)

我的 Java™ (M 1-1)

Java™ 應用程式清單顯示。

下載的應用程式會從最近下載的開始按順序顯示。

執行應用程式

關於執行應用程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86 頁上的“執行應用程式”。

設定安全設置級別

您可以設定所選 Java™ 應用程式的安全設置級別。

“Java™” → “我的 Java™”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安全設置級別”。
3.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 “連線確認”：設定網絡訪問安全性。
 - “訊息”：設定 MMS 和 SMS 訊息發送的安全性。
 - “自動運行”：設定執行自動運行功能的安全性。
 - “本地連接”：設定本地內容訪問的安全性。

“讀取用戶數據”：設定讀用戶數據的安全性，例如電話簿項目、郵箱（收件箱）和資料庫數據。

“寫入用戶數據”：設定在您手機中寫入項目的安全性，例如電話簿項目、郵箱（收件箱）和資料庫數據。

“使用多媒體”：設定使用條形碼掃描功能的安全性。

“接入地點”：設定更新定位功能的安全性。

“清除”：清除上面的所有設定。

4.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會話”：在您退出應用程式之前不顯示確認訊息，在此期間允許指定功能組的 API 運行。

“每次確認”：每次運行指定功能組的 API 時均顯示確認訊息。

“覆蓋”：在刪除應用程式或更改設定之前不顯示確認訊息，在此期間允許指定功能組的 API 運行。

“否”：不允許運行指定功能組的 API。

設定網絡連線

爲了讓 Java™ 應用程式訪問網絡，您需要設定網絡連線。

“Java™” → “我的 Java™” → [選項] → “安全設置級別” → “連線確認”

1. 選擇“會話”、“每次確認”、“覆蓋”或“否”。

檢視應用程式資訊

您可以檢查 Java™ 應用程式的資訊。

“Java™” → “我的 Java™”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刪除應用程式

您可以從手機記憶刪除應用程式。

“Java™” → “我的 Java™”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Java™ Wallpaper (M 1-2)

您可以設定 Java™ Wallpaper 用於待機畫面。

開啓／關閉 Java™ Wallpaper

“Java™” → “Java™ Wallpaper”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若您選擇“開啓”但未設定 Java™ Wallpaper，則會顯示可用 Java™ Wallpaper 清單讓您選擇。

設定應用程式

“Java™” → “Java™ Wallpaper” → “設定應用程式”

下載的應用程式即會顯示。

1. 選擇需要的 Java™ Wallpaper。

設定 (M 1-3)

應用程式音量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 (例如音效) 音量為一至五級或靜音。當“應用程式音量”設為“靜音”時，此設定具有優先權。

“Java™” → “設定” → “應用程式音量”

當前音量級別即會顯示。

1. 按  (或 ) 增大音量或按  (或 ) 減小音量，然後按 。

背景燈光

“Java™” → “設定” → “背景燈光” → “開啓／關閉”

1. 選擇“經常開啓”、“經常關閉”或“一般設定”。

“經常開啓”：在應用程式運行期間開啓。閃爍設定開啓時會閃爍。

“經常關閉”：在應用程式運行期間關閉，即使按鍵也一樣。

“一般設定”：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 (第 114 頁)。閃爍設定開啓時會閃爍。

設定閃爍功能

此設定允許背景燈光由應用程式控制。若設為“關閉”，則無法從應用程式開啓背景燈光。

“Java™” → “設定” → “背景燈光” → “閃爍功能”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震動

應用程式可設定震動器，您可預先設定啓動或關閉此功能。

應用程式中指定 SMAF 檔案時，您可以操作 SMAF 檔案中設定的震動器。

註

- *SMAF (Synthetic Music Mobile Application Format)* 是一種用於手機的音樂數據格式。


“Java™” → “設定” → “振動”

1. 選擇“開啓”、“連接聲音”或“關閉”。
設定“連接聲音”時，震動會與應用程式中 SMAF 檔案的聲音同步。



通話和鬧鐘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運行時來電和鬧鐘的優先權。

“Java™” → “設定” → “通話和鬧鐘”

1. 選擇“來電”、“視頻電話”、“正在接收訊息”或“鬧鐘”。
 2. 選擇需要的方式。
- “來電時暫停程式”、“收訊息時暫停程式”或“響鬧時暫停程式”：
應用程式自動暫停，您可以接聽電話或收訊息，或者鬧鐘會響起。通話或收訊結束後，或者鬧鐘停止震鈴後，暫停指示 () 即會顯示，以提示您還有暫停的應用程式。

- “來電以文字提示”、“文字提示收到訊息”或“鬧鐘以文字提示”：

屏幕的第一行上會顯示提示（滾動字元），同時應用程式繼續運行。若按 ，應用程式會暫停，您可以接聽電話或收訊息。通話或收訊結束後，暫停指示 () 即會顯示，以提示您還有暫停的應用程式。

關於 Java™ (M 1-4)

顯示關於 Java™ 授權之資訊。

個人助理 (M 3)


日曆 (M 3-1)

日曆可讓您輕鬆計劃與日期和時間關聯的日程或事件。

這些項目也可經由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技術發送至個人電腦，以共享行事曆。當您與其他設備交換項目時，取決於接收設備的數據格式，所顯示的日期和時間可能不同於原始數據的日期和時間。

新建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要新增事件的日期，並按 。
2. 選擇“新增項目”。
3. 輸入主題。
4. 輸入地點。
5. 選擇需要的類別。
6. 輸入開始日期，然後輸入開始時間。
7. 選擇持續時間。
8. 選擇提醒時間或日期。

9. 選擇“重覆”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10. 選擇“說明”並輸入行事曆項目的備忘錄。
11. 選擇“秘密”並選擇“開啓”或“關閉”，將其作為秘密數據。
12. 按 [儲存]。

註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 (第 117 頁)。
- 當“鈴聲音量” (第 109 頁) 設為“靜音”時，提醒音樂將不會響起。

發送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包括要發送行事曆項目的日期。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作為訊息”、“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 Bluetooth”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Bluetooth”。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1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行事曆項目

手機收到行事曆項目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按 [是]。

收到的項目即儲存在日曆中。

按 [否] 可拒絕。

提示

- 關於進行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連接性”。

檢視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要檢視的日期。

該日期的項目即會顯示。

按日期尋找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選擇”。
2. 選擇“今天”以顯示今天項目，或選擇“輸入日期”以輸入需要的日期。

編輯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要編輯的日期。
該日期的項目即會顯示。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需要的項目並修改項目。
4. 按 [儲存]。

刪除行事曆項目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刪除”。
2. 選擇需要的選項。
“此日程”（僅適用於按日顯示）：
刪除選擇的日程。
“當天所有日程”：
刪除所選日期的全部項目。

“本月所有日程”（僅適用於按月顯示）：
刪除所選月份的全部項目。

“上月前的所有日程”（僅適用於按月顯示）：
刪除本月以前的全部項目。

“所有日程”（僅適用於按月顯示）：
刪除此應用程式中的全部項目。

檢視記憶體狀態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記憶體狀態”。
- 當前記憶體狀態即會顯示。

鬧鐘 (M 3-2)

設定鬧鐘

鬧鐘功能可以在特定的時間發出提示音。

注意，在設定鬧鐘功能之前，需要先預先設定當前日期和時間。

註

- 當“鈴聲音量”（第 109 頁）設為“靜音”時，鬧鐘將不會響起。

“個人助理” → “鬧鐘”

1. 選擇空白設定。
2. 輸入需要的時間。
3. 選擇重覆選項。

更改鬧鐘鈴聲類型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設定鈴聲 / 短片”。
 2. 選擇“設定鬧鐘鈴聲”。
 3.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
 4. 選擇需要的鈴聲。
-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





更改短片類型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設定鈴聲 / 短片”。
2. 選擇“設定鬧鐘短片”。
3. 選擇需要的短片。

更改鬧鐘鈴聲的休眠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休眠”。
2. 選擇需要的休眠選項。

更改鬧鐘音量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鬧鐘音量”。
2. 按  (或 ) 增大音量或按  (或 ) 減小音量。

更改鬧鐘鈴聲的震動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振動”。
2. 選擇“開啓”、“連接聲音”或“關閉”。
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11 頁上的“震動”。

更改鬧鐘鈴聲的持續時間

1. 在設置鬧鐘畫面上，選擇“持續時間”。
2. 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清除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 → “鬧鐘”

1. 選擇要清除的鬧鐘。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設置鬧鐘”。

清除所有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 → “鬧鐘” → “全部清除”

計算結果 (M 3-3)

計算器功能可執行 4 個算術計算，最多使用 12 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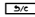
“個人助理” → “計算結果”


屏幕上會顯示計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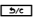
計算的鍵操作如下：



要輸入小數點，按 。

要清除輸入的數字或運算符號，按 。

要進行計算，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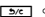
要開始新計算，按 。

匯率轉換

您還可以將計算器用作貨幣計算器，用您輸入的轉換率將外幣與本幣互相進行轉換。

設定貨幣轉換率

“個人助理” → “計算結果” → [選項] → “貨幣轉換器” → “外幣匯率”

1. 選擇“本地貨幣”或“外幣”。
2. 輸入貨幣轉換率。
要刪除數字，按 。

轉換數值

“個人助理” → “計算結果”



1. 輸入要轉換的數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貨幣轉換器”。
3. 選擇“轉換為本地貨幣”或“轉換為外幣”。
轉換結果即會顯示。

語音記事 (M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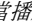

您可以錄製語音片段，用於提醒您行事曆項目或者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錄製的語音片段儲存在我的音樂中。語音片段以“.amr”格式儲存。

錄製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 → “語音記事”



1. 按  開始錄製。
要在錄音時間結束前停止錄音，按 。
2. 選擇“儲存”以儲存語音片段。

註

- 當播放錄製的檔案時，按 （或上側鍵）或 （或下側鍵）可調整音量。

發送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 → “語音記事”

1. 按  開始錄製。
 2. 按  停止錄製。
 3. 選擇“儲存並發送”。
-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

檢視錄音長度

“個人助理” → “語音記事” → [選項] → “錄音長度”

1. 選擇“用於發送訊息”或“用於較長語音”。
選擇“用於較長語音”時，僅可將語音片段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中。

選擇儲存記憶體

“個人助理” → “語音記事” → [選項] → “將紀錄儲存到”

1. 選擇需要的位置。
當選擇“每次詢問”時，您可以在儲存語音片段時選擇位置。

掃描器 (M 3-5)


使用內置數碼相機，您可以讀取文本和“Jan”格式的條形碼及 QR 碼，並可建立 QR 碼。掃描的數據可儲存為電話簿項目、URL、郵件地址和文本。

註

- 當掃描無法進行時，可能是由於以下原因之一：
條形碼的類型或大小、刮花、弄髒、破損、列印品質、反光，等等。

讀取條形碼

“個人助理” → “掃描器” → “掃描條形碼”

1. 使用外部相機顯示條形碼。
2. 按 。
掃描即會開始，並顯示掃描結果。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選項會根據掃描的數據而不同。
“開啓連接”：瀏覽器打開 URL。
“複製 URL”：URL 被複製。
“發送訊息”：結果作為 SMS 或 MMS 發送。
“複製”：結果被複製。

使用掃描選項

1. 在掃描模式下，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掃描”：執行掃描。
“已儲存檔案”：顯示已儲存的檔案。
“自動對焦”：從“一般”、“近距拍攝”或“手動聚焦”選擇聚焦選項。
“持續掃描”：開啓連續掃描。
“手機燈”：開啓或關閉手機燈。
“曝光”：用以下間隔調整曝光：
+2、+1、0、-1、-2。
“輔助”：顯示掃描功能的使用說明。

建立 QR 碼


您可以使用文本和資料庫數據來建立 QR 碼。

“個人助理” → “掃描器” → “建立 QR 碼”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文本輸入”： 使用您輸入的文本建立 QR 碼。

“資料庫”： 使用資料庫數據建立 QR 碼。

2. 按 。

條形碼即會開始建立，並在屏幕上顯示。

3. 按 。


提示



- 您可以以 PNG 格式儲存 QR 碼。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


掃描文本

“個人助理” → “掃描器” → “掃描文本”

1. 使用外部相機顯示文本。

2. 當掃描文本下的標題欄為藍色時，按 。
掃描即會開始，並顯示掃描結果。

3. 按  或  選擇需要的文本。

4. 按 。

5. 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確定”： 掃描的結果即會顯示在文本輸入畫面上。

“選擇／編輯”： 可以修改掃描的結果。

“更改模式”： 可以將掃描結果轉化為網址、郵件地址、電話號碼或羅馬文字。

使用掃描選項

1. 在掃描模式下，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 “掃描”：執行掃描。
 - “已存檔案”：顯示已儲存的檔案。
 - “自動對焦”：從“一般”、“近距拍攝”或“手動調焦”選擇聚焦選項。
 - “顛倒的文本”：從“自動聚焦”、“一般”或“顛倒”選擇需要的選項。
 - “手機燈”：開啓或關閉手機燈。
 - “曝光”：用以下間隔調整亮度：
+2、+1、0、-1、-2。
 - “輔助”：顯示掃描功能的使用說明。

刪除掃描的數據

“個人助理” → “掃描器” → “掃描結果”

1. 選擇要刪除的數據。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重新命名掃描的數據

“個人助理” → “掃描器” → “掃描結果”

1. 選擇要重新命名的數據。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命名”。

查閱掃描數據的資訊



“個人助理” → “掃描器” → “掃描結果”

1. 選擇想要查閱其資訊的數據。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秒錶 (M 3-6)

使用秒錶功能時，您可以儲存 4 個間段時間。

“個人助理” → “秒錶”

1. 按  開始。
按 [LAP] 查看秒錶停止前的間段時間。最後 4 個間段時間會被儲存。
2. 按  停止。

提示

- 透過按 [選項] 並選擇“儲存到範本中”，您可以將開始和停止時間記錄儲存在文字範本中。

清除時間

1. 停止秒錶後，按 [選項] 並選擇“重新設置”。

日程表 (M 3-7)

您可以將行事曆儲存為關聯日期和時間的日程表項目。

新建項目

“個人助理” → “日程表”

1. 選擇“新增項目”。
2. 輸入主題。
3. 輸入日期，然後輸入時間。
4. 選擇提醒選項。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5. 選擇“說明”並輸入日程表項目的備忘錄。
6. 選擇“秘密”並選擇“開啓”或“關閉”，將其作為秘密數據。
7. 按 [儲存]。

註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 (第 117 頁)。

設定鬧鐘

您可以在項目上設定指定時間響鬧的鬧鐘。

“個人助理” → “日程表”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提醒”並選擇“提醒時間”。
4. 選擇需要的提醒時間。

更改鬧鐘鈴聲類型

1. 在提醒畫面上，選擇“設定鈴聲／短片”。
2. 選擇“設定鈴聲”。
3.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
4. 選擇需要的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

更改短片類型

1. 在提醒畫面上，選擇“設定鈴聲／短片”。
2. 選擇“設定短片”。
3. 選擇需要的短片檔案。

更改鬧鐘鈴聲或短片的持續時間

1. 在提醒畫面上，選擇“持續時間”。
2. 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編輯日程表項目

“個人助理” → “日程表”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修改項目。

發送日程表項目

“個人助理” → “日程表”

1. 選擇要發送的日程表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 “作為訊息”：作為訊息發送項目。
 - “經由 Bluetooth”：
透過 Bluetooth 連接發送項目。
 - “經由紅外線”：
透過紅外線連接發送項目。

對於“經由 Bluetooth”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Bluetooth”。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1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檢視記憶體狀態

“個人助理” → “日程表”

1. 選擇要檢視其記憶體狀態的日程表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當前記憶體狀態即會顯示。

刪除項目

“個人助理” → “日程表” → [選項] → “刪除”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 “此日程表”：刪除所選項目。
 - “所有已完成的日程表”：
刪除所有選定的項目。
 - “所有日程表”：刪除全部項目。

世界時鐘 (M 3-8)

設定時區

“個人助理”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
2. 選擇“設定時區”。
當前時區指示於世界地圖上。
3. 按 ◀ 或 ▶ 更改時區。
4. 按 ●。

設定用戶時區

“個人助理”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
2. 選擇“設定時區”。
當前時區指示於世界地圖上。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用戶時區”。
4. 輸入需要的城市名稱和時間。

設定夏令時間

“個人助理”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
2. 選擇“夏令時間”。
3. 選擇“開啓”或“關閉”。

倒數計時器 (M 3-9)

“個人助理” → “倒數計時器”

1. 輸入計數時間。
您可以設定 1 秒至 60 分鐘之間的時間。
2. 按 ● 開始計數。
3. 按 ● 暫停。
再按一下 ● 繼續計數。
4. 若計數完成，按 [取消]，然後按 ● 重新開始計數。

編輯倒數計時

1. 在倒數計時開始畫面上，按 [選項] 並選擇“編輯”。
2. 修改需要的時間。

賬目 (M 3-10)

您可以用預定或編輯的類別記錄賬目。

賬目記錄

“個人助理” → “賬目” → “新增項目費用”

1. 使用數字鍵輸入費用。
2. 選擇需要的類別。

賬目即會儲存。

檢視總計

“個人助理” → “賬目” → “統計”

屏幕上顯示記錄的費用。

修改數值

1. 在總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修改數值”。
3. 使用數字鍵輸入需要的數值。

刪除記錄的項目

1. 在總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此條”。
- 所選項目即會從列表中刪除。

刪除全部項目

1. 在總計顯示中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刪除”。

編輯類別名稱

“個人助理” → “賬目” → “編輯類別”

1. 選擇需要的類別名稱。
2. 修改名稱。

輔助說明 (M 3-11)

您可以查閱輔助說明，以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

“個人助理” → “輔助說明”

1. 按  或 .

SIM 卡應用程式 (M 10)

使用 SIM 卡，您可享受各種應用程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 (M 9)

模式 (M 9-1)

可以依據所處的環境，為各操作模式自訂鈴聲和震動設定。

操作模式有 6 種：“一般”、“會議”、“戶外”、“汽車”、“耳機”和“靜音”。

啓動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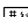
“設定” → “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操作模式。

註

- 設定操作模式時，在待機狀態下會顯示第 18 頁上所描述的對應指示。

提示

-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 ，可在最近啓用模式和靜音模式之間切換操作模式設定。

自訂操作模式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按需要選擇要自訂和更改的設定。
關於設定的詳情，請參閱頁 109 至 112。

清除操作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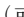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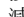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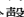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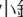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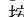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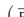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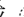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清除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恢復為出廠設定”。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鈴聲音量

您可以將鈴聲音量調至 6 個級別之一或漸增音量。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音量”。
當前音量級別即會顯示。
4. 按  (或 ) 增大鈴聲音量或按  (或 ) 減小鈴聲音量，然後按 。
要選擇“增加音量”，請在音量處於第 5 級時按  (或 )。
要選擇“靜音”，請在音量處於第 1 級時按  (或 )。

提示

- 當選擇“靜音”模式時，您可以選擇兩個級別之一或漸增音量。

設定鈴聲

您可以從 28 種音調中選擇鈴聲，其中包括 5 種模仿音，13 種音效和 10 種音樂。您還可以選擇我的音樂中的檔案作為預設鈴聲，但 AMR 和 WAVE 格式的檔案除外。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振鈴聲／短片鈴聲”。
4.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或“用於視頻電話”。
5. 選擇“設定鈴聲”。
6. 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
7.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
要試聽，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
8.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註

- 即使刪除了使用我的音樂中的鈴聲，設定也會原樣保留，預設鈴聲被應用。若刪除了指定鈴聲，則會設定使用預設鈴聲。

設定鈴聲短片檔案

您可以在我的短片中選擇短片檔案，以作為預設鈴聲短片。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振鈴聲／短片鈴聲”。
4.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或“用於視頻電話”。
5. 選擇“設定短片”。
6.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短片檔案。
要預覽檔案，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
7. 按 [選項]，然後選擇“選擇”。

訊息通知

接收到訊息時，手機將用您所指定的鈴聲或鈴聲短片通知您。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振鈴聲／短片鈴聲”。
4. 選擇“用於新的訊息”。
5. 選擇“設定鈴聲”或“設定短片”。
若選擇了“設定鈴聲”，選擇“預設鈴聲”或“我的音樂”。
6.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鈴聲短片。
關於選擇鈴聲或鈴聲短片的詳情，請參閱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或第 110 頁上的“設定鈴聲短片檔案”。
7.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對於鈴聲）或“選擇”（對於短片）。
8. 選擇“用於新的訊息”並選擇“持續時間”。
9. 輸入需要的持續時間。

按鍵音

按鍵音設定為開啓時，每次按鍵都會聽到確認音。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系統鈴聲”。
4. 選擇“按鍵音”。
5. 選擇需要的音調。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震動

當震動器選項設定為開啓時，無論鈴聲音量和音調設定為何，手機在來電時都將會震動。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振動”。
4. 選擇“開啓”、“連接聲音”或“關閉”。

提示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連接聲音”選項，震動器與選定的音樂將同步，並與該音樂合拍震動。請注意，並非全部音樂均支援“連接聲音”選項。
- 在步驟 4 中選擇“開啓”或“連接聲音”時，待機狀態下會顯示“”。

小屏背景燈顏色

對於每種操作模式，您可以從來電時 7 種顏色和 1 種色調變化中挑選並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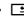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小屏背景燈”。
4.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頻電話”或“用於新訊息”。
5. 選擇需要的顏色或“關閉”。

提示

- 若在步驟 5 中選擇“的士高”，則在來電時所有 7 種顏色會依序閃爍。

任意鍵接聽

您可以透過按除 、、 和 [繁忙] 以外的任意鍵來接聽電話。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26 頁。

“設定” → “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性化設定”。
3. 選擇“任意鍵接聽”。
4.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屏幕 (M 9-2)

您可以更改主屏幕和外屏幕的設定。


設定主屏幕

Wallpaper

手機為待機畫面提供了 3 種預存照片。使用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圖像均可用作 Wallpaper。

從我的照片設定

“設定” → “螢幕設定” → “Wallpaper”

1. 選擇“我的照片”。
2. 選擇需要的照片。
3. 顯示照片後，按 。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 若已經設定我的照片中的照片，則會在步驟 1 中顯示。按 [更改] 並選擇需要的照片。

設定照片

在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時可以顯示照片。

可以使用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圖像。


設定內置照片

“設定” → “螢幕設定” → “照片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場合。
選擇“來電”或“鬧鐘”時，選擇“鈴聲 1”、“鈴聲 2”或“鈴聲 3”。

設定我的照片

“設定” → “螢幕設定” → “照片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場合。
2. 選擇“我的照片”。
3. 選擇需要的照片。
4. 顯示照片後，按 。
5. 使用導覽鍵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 若已經設定我的照片中的照片，則會在步驟 2 中顯示。按 [更改] 並選擇需要的照片。

設定開機問候語

您可以設定開機時顯示的訊息。

“設定” → “螢幕設定” → “開機問候語”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2. 在步驟 1 中選擇“開啓”時，選擇“編輯訊息”，然後輸入訊息。
一條訊息最多可含有 10 個字元。

顯示時鐘

您可以在待機畫面上顯示日曆或目前的日期和／或時間。

設定時鐘顯示

“設定” → “螢幕設定” → “時鐘和日曆” → “顯示時鐘”

1. 選擇需要的時鐘類型，或選擇“關閉”以關閉時鐘顯示。

提示

- 當選擇“日曆”時，您可以透過選擇“1 個月”或“2 個月”顯示一個或兩個連續日曆。

背景燈光

若您在一段時間內未按鍵，背景燈光將會關閉。您可以指定背景燈光關閉前要維持的時間，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背景燈光設為 15 秒鐘。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 → “螢幕設定” → “背景燈光”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選擇“關閉”可將其關閉。

調整背景燈光亮度

您可以用 4 個級別調整屏幕背景燈光的亮度。

“設定” → “螢幕設定” → “背景亮度”

1. 按  (亮) 和  (深) 以調整為最佳清晰度。
2. 按  。

設定省電模式

本手機螢幕會在經過一段給定時間後自動關閉。您可以更改省電模式生效時間，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省電模式設為 2 分鐘。

“設定” → “螢幕設定” → “省電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註

- 在您通話、使用 WAP 或使用應用程式時，省電模式不會工作。
- 取消省電模式：省電模式會持續工作，直至您按下某個鍵或者有來電提示。第一下按鍵操作僅會取消此功能。您必須另按鍵才能輸入數字或文本數值。

設定短片播放

使用選購的傳輸線，您可以將手機連接其他設備，例如電視機或設為播放的攝影機，並顯示儲存在手機中的圖像或短片。您也可以輸出和顯示儲存在記憶卡中的數據。

開啓輸出功能

您需要預先使用選購的傳輸線將手機連接至其他設備。

“設定” → “螢幕設定” → “短片播放” → “播放” → “開啓”

結束時在播放畫面上選擇“關閉”。

註

- 手機關機時，您無法輸出數據到連接的設備。
- 某些圖像或短片無法輸出。

選擇螢幕大小

您可以放大顯示圖像。

“設定” → “螢幕設定” → “短片播放” → “螢幕大小”

1. 選擇“放大”。

要以原始大小顯示，選擇“原始大小”。

旋轉圖像

“設定” → “螢幕設定” → “短片播放” → “旋轉影像”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設備上顯示的圖像將旋轉選定的角度。

選擇電視制式

您需要選擇對應的電視制式。請參閱連接設備的使用手冊以確定電視制式。

“設定” → “屏幕設定” → “短片播放” → “TV系統”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設定外屏幕

開啓／關閉外屏幕

手機關機時，您可以開啓或關閉外屏幕。

“設定” → “屏幕設定” → “外屏幕” → “屏幕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以開啓外屏幕，或“關閉”關閉外屏幕。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 → “屏幕設定” → “外屏幕” → “背景燈光”

1. 選擇需要的超時時間。
選擇“關閉”可關閉背景燈光。

調整屏幕對比

您可以調整屏幕對比以適合某些照明條件。

“設定” → “屏幕設定” → “外屏幕” → “對比”

1. 按  (淺) 或  (深) 調整對比，然後按 。
可以用 9 個級別調整屏幕對比。

設定來電指示

接收到來電時，可以在外屏幕上顯示來電者號碼或儲存的來電者姓名。

“設定” → “屏幕設定” → “外屏幕” → “來電顯示”

選擇“開啓”或“關閉”。

鈴聲設定 (M 9-3)

您可以使用此目錄檢查或編輯當前操作模式設定（“任意鍵接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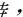

時間和日期 (M 9-4)

您需要設定正確的時間與日期，以使手機的各項基於時間的功能可以正常工作。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設置日期／時間”

1.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期、月份和年份。
2.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間。

提示

- 輸入 12 小時格式的時間時，按  或  可在上午和下午之間切換。日期和時間的顯示順序取決於格式設定。

選擇時間格式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時間格式”

1. 選擇“24 小時制”或“12 小時制”。

選擇日期格式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日期格式”

1. 選擇“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




設定夏令時間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夏令時間”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時區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設定時區”

1. 按  或  選擇要設定的所住城市。
2. 按 。

自訂時區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設定時區” → [選項] → “設定用戶時區”

1. 輸入城市名稱。
2.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差。
按  或  在 - 和 + 之間切換。
3. 按 。

設定日曆格式

“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日曆格式”

1. 選擇“星期日 - 星期六”或“星期一 - 星期日”。

語言設定 (M 9-5)

您可以更改手機用於顯示訊息的語言。

“設定” → “語言”

1. 選擇需要的語言。

提示

- 您也可以在此文本輸入畫面 (第 37 頁) 上更改輸入語言。

註

- 若在步驟 1 選擇“自動模式”，即會選擇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
- 若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不受支援，則會選擇手機的預設語言。

通話設定 (M 9-6)

設定語音電話的各種功能和服務。

來電轉移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處於無法接聽來電的特定環境時，可使用此服務將來電轉移到您的留言信箱系統或另一個電話號碼。

轉移來電

“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轉移”

1.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 “全部通話”：轉移全部來電而不震鈴。
 - “忙線時”：當您正在通話時轉移來電。
 - “無應答”：在特定時間內不接聽來電時轉移來電。
 - “無網絡覆蓋”：當手機處於網絡服務範圍以外或關機時轉移來電。
 - “全部取消”：清除上面的所有設定。
- 若選擇了“無應答”，則轉至步驟 5。

2. 選擇“開啓”。
3. 輸入您要將來電轉移過去的電話號碼，或在電話簿中查找 (第 46 頁)。
4. 按 。
5. 從 6 級 (05 至 30 秒) 中選擇時間。

註

- 當來電轉移設為“全部通話”的“語音”時，在待機期間會顯示“☎”。

提示

- 若在步驟 2 選擇“按照服務類型”，則可進一步選擇來電轉移選項。

檢查來電轉移狀態

“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轉移”

1. 選擇要檢查的來電轉移選項。
2. 選擇“狀態”。

呼叫保持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另一個來電，必須啓用呼叫保持服務。

“設定” → “通話設定” → “呼叫保持”

1. 選擇“開啓”、“關閉”或“狀態”。

通話詳情

此設定開啓時，會顯示來電資訊。

“設定” → “通話設定” → “顯示通話訊息”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限制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來電和撥出電話限制。要啓用此選項，您需要向服務供應商索取特定的密碼。

“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1.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撥出電話”： 限制撥出電話。

“固定撥號號碼”： 限制撥打電話簿中的固定撥號號碼。

“來電”： 限制來電。

“被拒絕的號碼”： 您可以儲存要限制撥打的號碼。

“匿名電話”： 限制匿名電話。

“更改 N/W 密碼”： 更改網絡密碼。

2.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對於“撥出電話”)

“禁止全部撥出電話”：

限制除緊急電話之外的所有撥出電話。

“禁止國際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長途電話。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只能撥打本國電話。

(對於“來電”)

“禁止全部來電”：

限制所有來電。

“禁止撥國際長途”：

當您處於註冊的網絡營運商服務範圍之外時，限制所有來電。

3.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對於“撥出電話”和“來電”)

“全部服務”：

限制所有服務。

“語音”：

限制所有語音電話。

“視頻電話”：

限制所有視像電話。

“傳真”：

限制所有傳真電話。

“訊息”：

限制所有訊息。

“全部但不包括短訊”：

限制訊息以外的所有服務。

4. 選擇“開啓”、“關閉”或“狀態”。

5. 輸入網絡密碼。

取消設定

“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2. 選擇“全部取消”。

3. 輸入網絡密碼。

固定撥號號碼

開啓固定撥號號碼之後，您只能撥打預先儲存的號碼。

開啓固定撥號號碼

“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以啓用此功能。

新增姓名

“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 “編輯電話列表”

1. 選擇空白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電話”。
2. 輸入 PIN2 碼。
3. 添加姓名和電話號碼。

關於添加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新增聯絡人”。

4. 按 [儲存]。

拒絕來電

您可以儲存不願接聽的電話號碼。

拒絕儲存的號碼

“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被拒絕的號碼”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儲存被拒絕的號碼

“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被拒絕的號碼” → “設置被拒絕的號碼”

1. 選擇空白欄位。
2. 輸入需要的號碼。

更改網絡密碼

“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更改 N/W 密碼”

1. 輸入舊網絡密碼。
2. 輸入新網絡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網絡密碼。
若輸入錯誤的密碼，將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4. 按 。

通話分鐘提示

通話分鐘提示功能會於每過一分鐘發出聲音告知您通話時間。

“設定” → “通話設定” → “通話分鐘提示”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顯示通話計時

“設定” → “通話設定” → “顯示通話計時”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自動重撥

“設定” → “通話設定” → “自動重撥”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視像通話設定 (M 9-7)

設定視像電話的各種功能和服務。

選擇圖像作為替代圖像

您可以從儲存的圖片檔案中選擇要透過內部相機發送的圖像。

開啓或關閉揚聲器

“設定” → “視像通話設定”

1. 選擇“開啓揚聲器”開啓手機背面的揚聲器，或選擇“關閉揚聲器”將其關閉。

選擇照片品質

選擇需要的接收數據格式。

“設定” → “視像通話設定” → “照片品質”

1. 選擇“一般”、“品質優先”或“幀頻率優先”。
- 選擇“幀頻率優先”可更快地進行通訊。

背景燈光

此設定開啓時，若進行視像通話，手機的背景燈光會開啓。

“設定” → “視像通話設定” → “背景燈光”

1. 選擇“開啓”、“作為一般設定”或“關閉”。
- “作為一般設定”選項取決於主屏幕的背景燈光設定（第 114 頁）。

靜音

在進行視像通話時，您可以使麥克風靜音。

“設定” → “視像通話設定” → “靜音”

1. 選擇“取消靜音”以取消靜音。

設定保留引導照片

在您保留通話期間，可以在主屏幕上顯示手機中儲存的圖像。

“設定” → “視像通話設定” → “替代照片”

1. 選擇“設定照片”或“我的照片”。
2. 選擇需要的照片。

安全性 (M 9-8)

啓用／禁用 PIN 碼

若啓用了 PIN 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PIN 碼儲存於 SIM 卡中，購買 SIM 卡時應該瞭解密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 → “安全設定” → “輸入 PIN 碼”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啓用 PIN 碼，或“關閉”以禁用。
2. 輸入您的 PIN 碼。

註

- 若在步驟 2 中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SIM 卡供應商聯絡。

更改 PIN 碼

此功能可讓您更改儲存在 SIM 卡中的 PIN 碼。更改 PIN 碼之前，在“啓用／禁用 PIN 碼”的步驟 1 中選擇“開啓”。

“設定” → “安全設定” → “輸入 PIN 碼” → “更改 PIN 碼”

1. 輸入現有 PIN 碼。
2. 輸入新 PIN 碼。
3. 再次輸入新 PIN 碼。

更改 PIN2 碼

PIN2 碼用於保護手機的某些功能，如固定撥號號碼和通話計費上限。以下說明如何更改 PIN2 碼。

“設定” → “安全設定” → “更改 PIN2 碼”

1. 輸入現有 PIN2 碼。
2. 輸入新 PIN2 碼。
3. 再次輸入新 PIN2 碼。

手機鎖

手機鎖是一種附加的安全功能，可以防止他人擅自使用您的手機或某些功能。

“設定” → “安全設定” → “手機鎖”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之前，在“手機鎖”的步驟 1 中選擇“開啓”。

“設定” → “安全設定” → “更改手機密碼”

1. 輸入舊的手機密碼。
2. 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電話鎖

透過開啓此選項，您的手機將鎖定鍵盤，直到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

“設定” → “安全設定” → “電話鎖”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關閉電話鎖

在待機狀態下輸入手機密碼以解除電話鎖。

顯示秘密數據

透過開啓此選項，可以顯示隱藏的數據。

“設定” → “安全設定” → “顯示內部數據”

1. 選擇“開啓”以顯示或“關閉”隱藏。

記憶體設定 (M 9-9)

檢視記憶體狀態

“設定” → “記憶體設定” → “記憶體狀態”

1. 選擇“手機”或“記憶卡”。

所選項目的記憶體狀態即會顯示。

格式化記憶卡

“設定” → “記憶體設定” → “格式化卡”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按 [是] 開始格式化。

恢復原廠設置 (M 9-10)

您可以清除 M1 至 M12 中的某些設定或全部設定。

清除某些設定

“設定” → “恢復原廠設置” → “重新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清除從 M1 至 M12 的所有設定

“設定” → “恢復原廠設置” → “全部重新設置”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通話紀錄 (M 11)


手機會記錄最近 10 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號碼。

檢視通話紀錄

“通話紀錄”

1.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選定的通話紀錄清單即會顯示。
要切換紀錄，按  或 。
2. 選擇要檢視的電話號碼。
若要撥打號碼，按 。

提示

- 您還可以在待機狀態下透過按  來確認通話紀錄。

發送訊息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選擇要發送訊息的通話紀錄。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61 頁上的“寫訊息”。

刪除通話紀錄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通話計時 (M 11-5)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時間長度。

查閱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通話時間

“通話紀錄” → “通話計時”

1. 選擇“已接來電”或“已撥號碼”。
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時間即會顯示。

清除通話計時

“通話紀錄” → “通話計時” → “清除通話計時”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通話計費 (M 11-6)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費用。

某些網絡不支援通話計費。請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支援與否。

查閱上次通話的計費

“通話紀錄” → “通話計費” → “上次通話”

上次通話的計費即會顯示。

查閱總通話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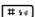
“通話紀錄” → “通話計費” → “全部通話”

全部通話的計費即會顯示。

設定費率

設定費率可計算通話計費及設定通話計費的上限。

“通話紀錄” → “通話計費” → “計費單位” → “設定單價”

1. 輸入 PIN2 碼。
2. 輸入貨幣單位（最多 3 個字元）。
3. 輸入計費單位。
要輸入小數點，按 。

設定費用上限

若要確保不超過某個費用上限，可以使用此功能。

“通話紀錄” → “通話計費” → “最大費用” → “設定上限”

1. 輸入 PIN2 碼。
2. 輸入數值。

查閱餘額

“通話紀錄” → “通話計費” → “餘額”

清除全部通話計費

“通話紀錄” → “通話計費” → “清除計費”

1. 輸入 PIN2 碼。

連接性 (M 12)

透過此目錄中的設定，您可以經由以下連接方式連接至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紅外線的手機，以及經由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紅外線連接方式連接至電腦。


Bluetooth (M 12-1)

要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需要尋找其他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尋找前，應將手機放置在 10 公尺距離範圍以內。

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

開啓或關閉

“連接性” → “Bluetooth”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Bluetooth 無線設定即啓用，並顯示 “”。

顯示或隱藏手機

“連接性” → “Bluetooth” → “顯示”

1. 選擇需要的顯示／隱藏手機設定。
“顯示手機”： 允許其他設備識別本機。
“隱藏手機”： 從其他設備隱藏手機。

尋找配對設備

“連接性” → “Bluetooth” → “尋找設備”

手機開始搜尋在 10 公尺範圍以內的設備。最多可以搜尋和顯示 16 個設備。

1. 選擇需要配對的設備。
2. 輸入設備密碼。

註

- 若在尋找前 *Bluetooth* 無線功能已關閉，手機將自動開啓 *Bluetooth* 無線功能，然後進行尋找。
- 只可以選擇一個設備進行配對。要更換配對設備，請參閱“汽車套件”。

汽車套件

您可以啓用、重新命名和刪除列表中配對的汽車套件。

啓用設備

“連接性” → “Bluetooth” → “汽車套件”

1. 選擇要啓用的設備。

提示

- 您可以在 Bluetooth 無線功能不使用時將其關閉，從而節省電池電量。在第 128 頁上的“開啓或關閉”或第 130 頁上的“自動關閉”中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
- 通話期間，您可以將語音來電轉移到配對設備。按 [選項]，然後選擇“啓動 Bluetooth”或“關閉 Bluetooth”。若要斷開配對設備，選擇“關閉”。

重新命名設備

“連接性” → “Bluetooth” → “汽車套件”

1. 選擇要重新命名的設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名稱”。
3. 重新命名設備。

清除設備名稱


“連接性” → “Bluetooth” → “汽車套件”

1. 選擇要清除的設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配對設備

您可以對列表中的配對設備進行重新命名和刪除。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選擇需要的設備。
2. 按 [選項]。
3. 選擇“更改名稱”或“刪除”。
選擇需要的設備後，您可以透過按  進行重新命名或刪除。

發送所有數據至其他設備

您可以發送應用程式（例如電話簿、日曆、日程表等）的全部數據至選擇的設備。

“連接性” → “Bluetooth” → “發送全部”

1. 選擇需要的設備。
若未指定設備，則會自動開始搜尋。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3. 輸入未配對設備的設備密碼。

4. 選擇要發送的數據。

註

- 若連接了汽車套件，會顯示關閉免提功能的確認畫面。按 [是] 關閉。

Bluetooth 無線設定

使用此設定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防止其他手機識別本機，或自動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以節省電池電量等。

重新命名本機

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當手機被其他設備偵測到時，其名稱會在其他設備中顯示。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設備名稱*”

1. 輸入新的設備名稱。

自動關閉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Bluetooth 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手機在特定的時間後即自動關閉 Bluetooth 功能。

切換汽車套件設定

您可以在兩種模式之間切換汽車套件的模式：與汽車套件通訊或與手機通訊。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汽車套件設定*”

1. 選擇“個人模式”或“汽車套件模式”。

“個人模式”：用來與手機進行通訊

“汽車套件模式”：用來與汽車套件進行通訊


紅外線 (M 12-2)

為使用紅外線功能，需要尋找其他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尋找前，應將手機放置在 20 公分距離範圍以內。若未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接收數據，紅外線設定將恢復為關閉狀態。

開啓或關閉

“連接性” → “紅外線”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紅外線設定即會啓用，並顯示“”。

發送所有數據

“連接性” → “紅外線” → “發送全部”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要發送的數據。
3. 輸入權限碼。

網絡設定 (M 12-3)

系統設定

自動選擇系統

每次開機時，手機會執行系統選擇。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系統設定”

1. 選擇“自動”。

手動設定系統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系統設定”

1. 選擇“GSM”。

網絡設定

自動選擇網絡

每次開機時，手機會嘗試連接至優先網絡。

若手機未連接至網絡，可以立即執行以下操作，以建立優先網絡連接。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自動”


手動設定網絡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手動”

1. 選擇需要的網絡。

增加新網絡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增加新網絡”

若無項目，按 ，然後轉至步驟 2。

若有項目，按 ，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新增”。
2. 輸入國家代碼。
最多可輸入 3 個數字代碼。
3. 輸入網絡代碼。
最多可輸入 3 個數字代碼。
4. 輸入新的網絡名稱。
最多可輸入 25 個字元。
5. 選擇“選擇網絡類型”。
6. 選擇需要的網絡。

更改網絡在優先網絡清單中的位置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設定優先”

1. 選擇要更改其在清單中位置的網絡名稱。
2. 選擇“插入”在選定的位置處插入，或“加至最後”以放在末尾。

從優先網絡清單中刪除網絡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設定優先”

1. 選擇要刪除的網絡名稱。
2. 選擇“刪除”。

斷開網絡連接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網絡設定” →
“脫機模式”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顯示網絡詳情

“連接性” → “網絡設定” → “網絡設定” →
“網絡詳情”

顯示關於營運商名稱、套餐和服務等資訊。

網際網絡設定 (M 12-4)

註

- 在一般操作中，您無需更改設定。
- 根據您的網絡營運商，您的手機中已經設定網際網絡設定。檢視、刪除、複製或修改設定可能有限制。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代理伺服器”

代理伺服器

- “代理伺服器名稱”：代理伺服器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代理伺服器的 IP 地址
- “訪問站點”：訪問站點
- “主頁”：主頁 URL
- “端口號”：端口號（1-65535）
- “認證類型”：認證類型（“HTTP- 基址”或“HTTP- 分類”）
- “用戶 ID”：用於驗證的用戶名
- “密碼”：用於驗證的密碼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訪問站點”
訪問站點

- “訪問點名稱”：訪問點名稱（唯一名稱）
- “APN”：APN 設定
- “認證類型”：認證類型（“無”、“PAP”或“CHAP”）
- “用戶 ID”：用於訪問站點的用戶名
- “密碼”：用於訪問站點的密碼
- “DNS”：DNS 設定
-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設定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重新設定”
重新提供設定

- “繼續執行”：更新提供的數據。
-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清除 DNS 緩存”
清除 DNS 緩存。

應用程式設定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應用程式”

WAP 設定

“名稱”： WAP 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 WAP 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MMS 設定

“名稱”： MMS 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 MMS 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訊息伺服器 URL”： MMS 訊息伺服器

電子郵件設定

“賬戶名稱”： 電子郵件賬戶名稱（唯一名稱）
“POP3”： POP3 伺服器的伺服器名稱、用戶識別碼、密碼和端口號
“SMTP”： SMTP 伺服器和 SMTP 驗證的伺服器名稱、用戶識別碼、密碼和端口號
“訪問站點”： 電子郵件接入點
“郵件地址”： 郵件地址

數據流設定

“名稱”： 數據流的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 代理伺服器
“代理端口號”： 代理端口號（1-65535）
“訪問站點”： 訪問站點

啓用 WAP / MMS / 電子郵件 / 數據流的設定組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應用程式”

1. 選擇“WAP 設定”、“MMS 設定”、“電子郵件設定”或“數據流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開啓”。

編輯 WAP / MMS / 電子郵件 / 數據流的設定組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應用程式”

1. 選擇“WAP 設定”、“MMS 設定”、“電子郵件設定”或“數據流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編輯需要的項目。

複製 WAP / MMS / 電子郵件 / 數據流的設定組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應用程式”

1. 選擇“WAP 設定”、“MMS 設定”、“電子郵件設定”或“數據流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複製”。
4. 編輯新設定組名稱。

刪除 WAP / MMS / 電子郵件 / 數據流的設定組

“連接性” → “網際網絡設定” → “應用程式”

1. 選擇“WAP 設定”、“MMS 設定”、“電子郵件設定”或“數據流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4. 按 [是]。

備份 / 恢復 (M 12-5)

將記憶卡插入您的手機後，就可以將手機記憶中書籤、文本、電話簿、日曆和日程表的檔案備份到記憶卡中。您也可以從記憶卡恢復備份的檔案。

備份檔案至記憶卡

“**連接性**” → “**備份／恢復**” → “**備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24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按 [確認]。
3. 選擇需要備份的項目。

備份所有檔案

“**連接性**” → “**備份／恢復**” → “**備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 [確認]。
3. 選擇“全選”。

恢復備份的檔案

“**連接性**” → “**備份／恢復**” → “**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 [確認]。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4. 選擇要恢復的檔案。
屏幕上會顯示確認從記憶卡刪除的訊息。
5. 按 [是]。

恢復所有檔案

“**連接性**” → “**備份／恢復**” → “**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 [確認]。
3. 選擇“全部選擇”。
屏幕上會顯示確認從記憶卡刪除的訊息。
4. 按 [是]。

刪除備份的檔案

“**連接性**” → “**備份／恢復**” → “**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 [確認]。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4. 選擇需要的檔案。
5.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屏幕上會顯示刪除選定文件的確認訊息。
6. 按 [是]。

將 SX813 連接至電腦

透過使用紅外線連結埠、USB 連結埠 * 或 *Bluetooth* 無線技術連結埠將 SX813 連接至電腦，您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3G/GSM GPRS 調制解調器
- SX813 手機管理器

* USB 連結埠連接需要使用選購的 USB 數據傳輸線 XN-1DC30。

系統需求

操作系統：

Windows® 98*,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 Windows® 98 第二版, Windows® 98 Service Pack 1, 帶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

** Service Pack 4

*** Service Pack 1a

支援的軟件：

Microsoft® Outlook/Outlook Express

接口：

紅外線連結埠、USB 連結埠或 *Bluetooth* 無線連結埠

CD-ROM 光碟機

3G/GSM GPRS 調制解調器

您可以將 SX813 當作 3G/GSM GPRS 調制解調器來使用，以從您的電腦訪問網際網絡。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 USB 接口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您需要在電腦上安裝軟件。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38 頁上的“軟件安裝”。

透過 數據傳輸線的調制解調器

要使用透過 數據傳輸線的調制解調器，請使用上述傳輸線，並參閱傳輸線附帶的指示。

透過 Bluetooth 連接的調制解調器

要使用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的調制解調器功能，請參閱第 128 頁上的“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然後開啓調制解調器功能。

關於軟件支援的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註

- 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數據接口與手機管理器通訊時，調制解調器通訊無法進行。
- 手機與電腦連接時，即使不進行通訊也會消耗電池電量。

手機管理器

您可以在手機和電腦之間傳送以下項目，並可以使用電腦上的電話簿項目：

- 資料庫檔案（照片／音樂／短片／文件夾數據）
- 電話簿項目
- 行事曆項目

關於軟件支援的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軟件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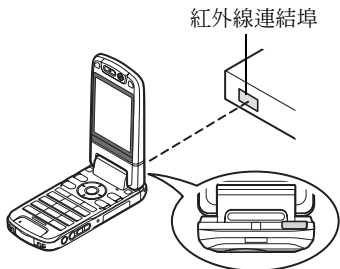
1. 將 CD-ROM 光碟（需另購）插入 CD-ROM 光碟機。
SX813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SX813 CD-ROM 畫面，雙擊 CD-ROM 光碟中的 [Launcher.exe]。
2. 按需要的按鈕。
安裝即會開始。
3. 請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註

- 如果在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執行時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手機可能無法識別 USB 數據傳輸線。請在待機狀態下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

紅外線通訊

- 紅外線連結埠需要相互對準。



- 手機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紅外線連結埠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電腦時，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不執行。

- 紅外線連結埠之間的距離應限於 20 公分，角度 30° 以內。

3G/GSM GPRS 調制解調器

- 建議不要在使用 SX813 作為 3G/GSM GPRS 調制解調器期間撥打或應答電話。否則，傳送操作可能會中斷。

手機管理器

- 一些大檔案可能無法從電腦傳送至手機。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問題	解決方法
手機無法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保電池正確插入且充足電。
拒絕接受 PIN 碼或 PIN2 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務必輸入正確的密碼 (4 至 8 位數)。 SIM 卡 / 受保護的功能在輸入 3 次錯誤密碼後會被鎖定。 若沒有正確的 PIN 碼，請聯絡您的 SIM 供應商。
SIM 卡被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PUK 密碼 (8 位數) (若受支援)。 若嘗試成功，請輸入新的 PIN 碼，然後再次確認手機是否可以工作。否則，請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顯示的內容難以辨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屏幕的背景燈光亮度。

問題	解決方法
開機後無法使用手機的各項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無線電訊號強度指示，因為您可能處於服務範圍之外。 開機時查看是否有任何錯誤訊息顯示。若有，請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務必正確插入 SIM 卡。
無法撥打手機或接收來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在開機時顯示“SIM 卡錯誤”訊息，表示無法使用 SIM 卡或 SIM 卡已損壞。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檢查通話限制、固定撥號設定、剩餘電池電量和來電轉移設定。 檢查您的手機是否正使用紅外線 (IrDA)、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進行數據通訊。 若使用 SIM 儲值卡，請檢查卡上餘額。

問題	解決方法
通話品質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目前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獲取良好的通話品質（如在汽車或火車內）。轉到無線電訊號強度較大的位置。
無法存取網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您的帳戶是否已註冊，以及服務提供的範圍。
無法發送或接收文字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務必確保您已正確訂購短訊服務，網絡也支援此服務，並且已正確設定中心號碼。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問題	解決方法
無法連接至 MMS 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MS 設定和配置可能丟失或不正確，或者網絡不支援該功能。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訪問站點號碼。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確認正確設定。
可用記憶體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任何無用數據。
通話意外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性物品，如置於手機附近的健身項鍊，可能中止了通話。使手機遠離此類物品。
電話簿中無項目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來源設定（手機或 SIM）是否正確。

問題	解決方法
傳真傳送失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傳送傳真數據之前，配置傳真軟件以使用軟件流量控制。• 建議使用選購的數據傳輸線用於傳送傳真數據。
無法接收 OBEX 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BEX 數據僅可在待機期間接收。屏幕會顯示“請回到待機”訊息。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依照以下指示。

使用條件

電磁波

- 乘飛機（因為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時切勿開機。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移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為。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
-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開啓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公分。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
- 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顯示屏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袋，因為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顯示屏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為其中的精密元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附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附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網絡配置和手機使用方式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使用遊戲或照相機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屏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給電池充電。若不顧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都可能會遺失。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外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使用和存放電池的最佳溫度為大約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會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工作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注意

使用非原廠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
用過的電池請依照指示處置

請參閱第 13 頁上的“電池處置”。

天線保養

- 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的頂部（第 10 頁，第 21 號），否則會干擾內建天線之效能。通話品質可能因此而下降，導致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縮短，因為手機須在高於必要的電力下工作。
- 僅使用 Sharp 為本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移動電話。而且，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應規定而失去效能或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為避免效能受到影響，請勿損壞手機天線。
- 直接對著麥克風通話時，請將天線朝上持手機。
- 為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相機操作

- 請先瞭解照片品質、檔案格式等。拍攝的照片可儲存為 JPEG 格式。
-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手不要晃動。若拍攝照片時晃動了手機，照片可能會模糊。拍攝照片時請拿穩手機以防晃動，或者使用自拍模式。
- 拍攝照片之前請清潔鏡頭蓋。鏡頭蓋上的指印、油污等會干擾鏡頭的清晰聚焦。先用軟布擦拭鏡頭，然後拍攝照片。

其他

- 與任何電子儲存裝置相似，在很多環境下均有可能丟失或損毀數據。
- 在將手機與個人電腦或週邊設備連接之前，請仔細閱讀操作手冊中關於其他裝置的說明。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設。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其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效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如水）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水霧、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汽車內使用移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泊車並關閉引擎。
- 使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如 ABS 防鎖煞車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網絡服務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附件。

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SAR

測試結果表明，Sharp 移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歐洲聯盟委員會推薦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制定的綜合準則中的一部分。該準則包括充分的安全系數，以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各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體差異及環境條件的變化。歐洲標準根據特定吸收率（SAR）測量在使用手機時人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2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0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Sharp 移動電話的 SAR 值為每千克 0.638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操作，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Sharp 移動電話的操作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為它的設計思想是，在與網絡通訊時僅使用足夠的功率。

Precautions for Use in USA

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is mobile phone SX813 with PC/Data interface cable XN-1DC30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harp Plaza,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TEL: 1-800-BE-SHARP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FCC Notice

The phone may cause TV or radio interference if used in close proximity to receiving equipment. The FCC can require you to stop using the phone if such interference cannot be eliminated.

Information To User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of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1. Reorient/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2.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3.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4.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AU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MODEL PHON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Your wireless phone is a radio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It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se limits are par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 permitted levels of RF energy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standards that were developed b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periodic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studies. The standards include a substantial safety margin design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age and health.

The exposure standard for wireless mobile phones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r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 W/kg.*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specified by the FCC with

the phone transmitting at its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in all tested frequency bands. Although the SAR is determined at the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the actual SAR level of the phone while operating can be well below the maximum value. This is because the phone is designed to operate at multiple power levels so as to use only the power required to reach the network. In general, the closer you are to a wireless base station antenna, the lower the power output.

Before a phone model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t must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to the FCC that i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adopted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tests are performed in positions and locations (e.g., at the ear and worn on the body) as required by the FCC for each model. 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is model phone when tested for use at the ear is 0.530 W/kg and when worn on the body, as described in this user guide, is 0.386 W/kg. Body-worn Operation; This device was tested for typical body-worn operations with the back of the phone kept 1.5 cm from the body.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use accessories that maintain a 1.5 cm separation distance between the user's body and the back of the phone. The use of belt-clips, holsters and similar accessories should not contain metallic components in its assembly.

The use of accessorie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may not comply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be avoided. While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AR levels of various phones and at various positions, they all meet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model phon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mission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phon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http://www.fcc.gov/oet/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FCC ID APYHRO00038.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 (SAR) can be found on the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 Internet Association (CTIA) web-site at <http://www.phonefacts.net>.

*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SAR limit for mobile phones used by the public is 1.6 watts/kg (W/kg) averaged over one gram of tissue. The standard incorporates a substantial margin of safety to give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and to account for any variations in measurements.

非保養項目

以下項目不在保養範圍之內：

- (i) 任何因使用所造成之外殼及其他表面損耗。
- (ii) 非正常操作之行爲、如：未依使用操作說明書、撞擊或潮濕、日光直射、化學腐蝕、生鏽、使用未經認證之改造、連線、開啓或修理行爲、使用未經認證之零件、濫用不正當之裝置、意外，非人爲之災害、或其他非 Sharp 所能控制範圍之內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壽命及天線之折損）除非該損耗原始於不當材料或裝置。
- (iii) 該手機序號或產品序號被擦掉、移除或修改，或無法辨識。
- (iv) 因使用或連接未經 Sharp 認證或授權之配件，所產生之損耗。
- (v) 因網絡系統不正常所產生之損耗。
- (vi) 因未使用原廠電池而產生短路，或因電池外露而造成之損壞。
- (vii) 因網絡參數改變而需昇級軟件版本所造成之損壞。
- (viii) 使用於手冊說明之最高限制範圍外。
- (ix) 租借之手機。

充電插頭：

如插座與插孔不合請勿使用 AC 充電器。

索引

Symbols

/閃光燈鍵 10

* /Shift 鍵 9

B

Bluetooth 無線功能 128

J

Java™ 92

下載 86

下載更多 87

刪除應用程式 93

使用 86

執行 86

接收 88

啓動版權保護 (DRM) 的檔案
87

設定 94

設定安全設置級別 92

設定網絡連線 93

發送 88

開啓/關閉 Java™ Wallpaper
93

檢視應用程式資訊 93

關於 Java™ 95

Java™ Wallpaper 93

設定應用程式 94

Java™ 應用程式 92

S

SIM 卡 12

取出 13

插入 12

SIM 卡應用程式 108

T

T9 文本輸入

使用拼音模式 40

使用英文 T9 輸入模式 38

使用筆劃模式 39

W

WAP 瀏覽器

開啓 71

導覽 WAP 頁面 71

瀏覽器目錄 72

三畫

小區廣播 67

訂購 68

設定語言 68

開啓/關閉 67

閱讀 67

小燈 11

四畫

中心鍵 9, 18

內建天線 10

手機密碼 124

手機燈 10

手機鎖 124

日程表

刪除 105

建立 104

設定鬧鐘 104

發送 105

編輯 105

檢視記憶體狀態 105

日曆

刪除行事曆項目 97

建立 96

接收行事曆項目 97

發送行事曆項目 96

編輯行事曆項目 97

檢視行事曆項目 97

檢視記憶體狀態 98

五畫

- 世界時鐘
 - 設定夏令時間 106
 - 設定時區 106

主屏幕 10

功能

- 導覽 24
- 右軟鍵 10
- 外屏 10
- 外接連接器 11
- 外部相機 10
- 左軟鍵 9
- 目錄和快捷方式 33
- 立體聲揚聲器 11

六畫

- 多媒體鍵 10
- 字元 36
 - 更改輸入方式 37
 - 更改輸入語言 37
 - 使用範本 42
- 安全性 123
 - 手機鎖 124
 - 更改 PIN2 碼 124
 - 啟用／禁用 PIN 碼 123
 - 電話鎖 124

- 顯示秘密數據 125
- 安全預防措施 143
- 耳機 9
- 耳機音量 27

七畫

- 我的音樂 83
 - 下載 85
 - 切換記憶體來源 84
 - 將音樂檔案設為鈴聲 84
 - 發送音樂檔案 84
 - 播放 83
 - 操作 84

我的照片

- 下載 81
- 切換記憶體來源 78
- 發送照片檔案 79
- 編輯 79
- 調整大小 79
- 操作 80
- 儲存至電話簿項目 78
- 觀看 78

八畫

使用條件 143

九畫

屏幕

- Wallpaper 112
- 背景燈光 114
- 從我的照片設定 113
- 設定外屏幕 116
- 設定省電模式 115
- 設定短片播放 115
- 設定開機問候語 114
- 設定照片 113
- 調整背景燈光亮度 114
- 顯示時鐘 114

屏幕指示 18

- 恢復原廠設置 125
- 相機（數碼／視頻） 51
 - 切換至相機模式 59
 - 切換至攝影機模式 55
 - 手機燈 53, 58
 - 自動儲存 56
 - 更改照片大小 60
 - 使用計時器 53
 - 使用變焦功能 52, 57
 - 拍攝照片 51
 - 帶聲音攝錄 59
 - 連續快拍 53
 - 發送 51, 57

- 聚焦設定 56, 60
- 調整曝光 52, 58
- 選擇快門聲音 55
- 選擇相框 54
- 選擇場景 53
- 選擇短片品質 59
- 選擇照片大小 52
- 選擇照片品質 55
- 選擇錄音長度 58
- 錄製短片 56
- 儲存 55, 60
- 檢視 58
- 秒錶 103
- 紅外線 131
- 紅外線連結埠 11
- 計算器 99
- 重撥 26
- 音樂播放器 74
 - 串流 75
 - 添加檔案至播放列表 75
 - 新增播放列表 76
 - 播放 74
- 十畫**
- 倒數計時器
 - 編輯倒數計時 106
- 個人助理 96
 - 日程表 104
 - 日曆 96
 - 世界時鐘 106
 - 秒錶 103
 - 計算器 99
 - 倒數計時器 106
 - 掃描器 101
 - 語音記事 100
 - 輔助說明 107
 - 賬目 107
 - 鬧鐘 98
- 時間和日期 117
 - 自訂時區 117
 - 設定日曆格式 117
 - 設定夏令時間 117
 - 設定時區 117
 - 選擇日期格式 117
 - 選擇時間格式 117
- 留言信箱鍵 9
- 記憶卡
 - 取出 16
 - 插入 15
- 記憶卡插槽蓋 11
- 記憶體設定 125
 - 格式化記憶卡 125
- 檢視記憶體狀態 125
- 訊息 (MMS / SMS / 電子郵件)
 - MMS 設定 70
 - SMS 設定 70
 - 下載 65
 - 回復 66
 - 建立 61
 - 常規設定 69
 - 排序訊息 66
 - 發送草稿箱中的訊息 64
 - 電子郵件設定 70
 - 遠端轉發 66
 - 撥打電話號碼 65
 - 閱讀 64
 - 儲存電話號碼 65
 - 轉發 66
 - 鎖定或解鎖 66
- 閃光燈鍵 10
- 十一畫**
- 側鍵 11
- 副相機 (內部相機) 9
- 區域信息 68
 - 開啓 / 關閉 68
- 國際長途 25
- 掃描器 101
 - 刪除掃描的數據 103

- 建立 QR 碼 102
- 查閱掃描數據的資訊 103
- 重新命名掃描的數據 103
- 掃描文本 102
- 讀取條形碼 101
- 清除／返回鍵 10
- 通話中目錄（視像電話） 31
 - 交換影像 31
 - 改變自己影像 31
 - 使用光學變焦功能 31
 - 使麥克風靜音 31
 - 視像通話設定 32
 -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31
- 通話中目錄（語音電話） 27
 - 使麥克風靜音 29
 - 呼叫保持 28
 - 保留通話 27
 - 通話期間使用 SMS/MMS 目錄 28
 -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27
 - 電話會議 28
 - 調整耳機音量 27
- 通話紀錄 126
 - 刪除 126
 - 發送訊息 126
 - 檢視 126

- 通話計時 126
 - 查閱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
通話時間 126
 - 清除通話計時 126
- 通話計費 127
 - 查閱上次通話的計費 127
 - 查閱餘額 127
 - 查閱總通話計費 127
 - 清除全部通話計費 127
 - 設定費用上限 127
 - 設定費率 127
- 通話設定 118
 - 自動重撥 122
 - 更改網絡密碼 121
 - 來電轉移 118
 - 呼叫保持 119
 - 固定撥號號碼 121
 - 拒絕來電 121
 - 限制通話 119
 - 通話分鐘提示 122
 - 通話詳情 119
 - 顯示通話計時 122
- 連接性 128
 - Bluetooth 128
 - 紅外線 131
 - 網絡設定 131

- 網際網絡設定 133
- 麥克風 9, 10

十二畫

- 備份／恢復 135
 - 恢復備份的檔案 136
 - 備份檔案 136
- 單鍵撥號 26
- 媒體播放器 74
 - 切換音樂播放器和短片播放
器 74
 - 音樂播放器 74
 - 短片播放器 76
- 發送／重撥鍵 9
- 短片
 - 下載 83
 - 切換記憶體來源 81
 - 發送短片檔案 81
 - 播放 81
 - 操作 82
- 短片播放器 76
 - 串流 76
 - 背景燈光 77
 - 添加檔案至播放列表 76
 - 新增播放列表 77
 - 播放短片檔案 76
 - 編輯短片檔案 77

短片播放／免提麥克風連接器
11

結束／電源鍵 10

視像通話設定 32, 122

背景燈光 122

設定保留引導照片 123

開啓或關閉揚聲器 122

選擇照片品質 122

靜音 122

視像電話

拒絕 30

接聽 30

發送忙音 30

撥打 30

視像電話鍵 9

開啓／關閉 Java™ Wallpaper
93

開機和關機 17

十三畫

資料庫 78

文件夾 90

文字範本 89

我的 Java™ 86

我的音樂 83

我的書籤 88

我的短片 81

我的照片 78

我的網頁 89

鈴聲設定 116

電池 12

充電 14

取出 13

處置 13

插入 12

電池電量指示 15

電池蓋 11

電腦連接 137

3G/GSM GPRS 調制解調器 137

手機管理器 138

系統需求 137

軟件安裝 138

電話簿 44

分組管理 48

在單鍵撥號清單中設定 49

刪除 47

更改列表 45

更改清單順序 45

建立 45

指定鈴聲或鈴聲短片 48

記憶體狀態 49

接收 50

單鍵撥號清單 49

尋找 46

發送 50

撥號 47

編輯 47

複製 46

選擇儲存記憶體 45

檢視我的名片 46

十四畫

緊急電話 25

網絡設定 131

網際網絡設定 133

語言設定 118

語音記事 100

發送 100

選擇儲存記憶體 101

錄製 100

檢視錄音長度 101

語音電話 25

耳機音量 27

呼叫保持 28

拒絕 27

保留通話 27

接聽 26

單鍵撥號 26

電話會議 28

撥打 25

靜音 29
輔助說明 107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40

十五畫

模式 109
 小屏背景燈顏色 112
 任意鍵接聽 112
 自訂 109
 按鍵音 111
 訊息通知 111
 啓動 109
 清除 109
 設定鈴聲 110
 設定鈴聲短片檔案 110
 鈴聲音量 109
 震動 111
賬目 107
 修改類別名稱 107
 記錄 107
 檢視總計 107

鬧鐘 98
 清除 99
 設定 98

十六畫

導覽鍵 9

十七畫

鍵盤 10
鍵盤鎖 17

十八畫

瀏覽器 71

二十三畫

顯示屏位置
 一般位置 22